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0564 号提案的答复…………… (1)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2)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房管局制订的《长宁区关于开展“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1)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18)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以区府办名义印发《上海市长宁区依托“一网通办”深化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实施方案》的请示…………… (21)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长宁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27)
5.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宁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的通知…(30)
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依托“一网通办”深化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的通知……………(37)
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9.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以区府办名义印发《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的请示…………… (45)
1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48)
1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49)
1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关于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75)

【人事任免】

-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84)

【部门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长宁区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6)

【政策解读】

1. 文字解读：《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90)
2. 文字解读：《长宁区关于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实施意见》…… (91)
3. 文字解读：《长宁区关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92)
4. 文字解读：《长宁区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94)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对市政协十四届 一次会议第 0564 号提案的答复

(2023 年 4 月 10 日)

长府〔2023〕13 号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陈启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之社区治理的数字化转型的建议”的提案收悉，对城管执法数字化转型工作将起到积极作用，对我区改进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收到市级 0564 号“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之社区治理的数字化转型的建议”提案后，长宁区高度重视，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要求“区城管执法局、区城运中心会同各街镇，认真研究委员提案，进一步提升执法管理效率，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区城运中心、区城管执法局主要领导共同研究调度，成立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2 月 14 日，长宁区召开提案办理推进会，区府办、区城运中心、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同志汇报提案办理进展，并现场座谈交流。

我区“智慧城管”建设基本情况

近年来，长宁区根据《长宁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及市城管执法局《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智慧城管”建设和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作要求，积极谋划、创新举措，深入推动长宁“智慧城管”建设，全面构建城管执法数字化新模式。

(一)整合统一，升级“智慧城管”平台

为进一步强化系统集成，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加强“智慧城管”一体化建设，让“智慧城管”全面融入城运“一网统管”平台，长宁区通过系统改造和升级，对各平台系统进行了整合，统一纳入“智慧城管”系统，包含：五个业务子系统(网上办案、网上督察、网上勤务、诉件处置、执法全过程)、三个管理子系统(培训管理、人员管理、协同办公)、一个可视化分析研判系统。实现业务系统全面覆盖，打破了信息孤岛，使业务流程更清晰，持续为基层减负增效。

(二)主动融入，建立线上管执联动

考虑到城管体制改革后城管执法中队街管街用的新形势，为避免基层在 APP 端重复登录、重复操作，长宁区将长宁城管 APP 融入区政务微信平台，完成了与区大数据中心及区城运中心的数据交互接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打通数据壁垒、形成线上管执联动新模式。

(三)强化实战，拓展“非现”应用场景

长宁区积极运用“一网统管”平台，强化数据共享，探索非现场执法新模式。目前，试点针对临空区域内渣土车违法行为的非现场执法，通过与区城运中心“智能视觉中枢”联通，接入临空区域内 20 路视频资源，借助 AI 智能算法自动发现渣土车违规行驶、渣土车未密闭等违法行为，并保存相关的图片和视频证据，同步关联大数据中心车牌信息，第一时间进行比对，并派单给城管进行核实处置，实现了智能发现、证据锁定分析、法制审核确认等“非现场执法”前端功能。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一)以“两网融合”为契机，整合勤务类 APP，继续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共用。

立足“实战管用、基层爱用、群众受用”，按照“易操作、少环节、减流程”的要求，一是对手机端“政务微信”轻应用进行优化调整，避免发生多头指令相互冲突干扰的情况，切实做到助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减负增能、提质增效。二是依托区域运“慧勤务”智能派单平台，推进执法全流程线上再造，不断探索系统衔接、应用模块嫁接、数据资源实时共享等功能，形成以末端执法为主体的应用场景融合，不断提升各类政务数据资源的挖掘开发和利用频率、利用效率，为城管执法工作提供智能化的有力支撑。如，在虹桥街道试点垃圾分类全周期管理，建立“智慧城管”与区街两级城运中心的平台对接和业务融合机制，通过“慧勤务”连接前端管理与末端执法，实现闭环管理。该联动模式现已推广至文明施工、非机动车乱停放、违法户外广告等多个执法领域。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强化城管执法类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和实战应用，确保系统产生的数据能够客观反应基层队员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实际，助力街镇对执法一线执法人员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推动城管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二)着眼“高效处置一件事”，做强做实社区工作室。

一方面，已在全区建立了188个城管社区工作室。今年还将开发城管社区工作室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城管社区工作室的作用，开辟新渠道，将投诉受理、执法、法制宣传、服务群众等工作搬到群众家门口，畅通与居民沟通渠道，及时排忧解难。同时，运用新手段，通过城管社区工作室应用场景，让居民通过扫码就能向工作室进行投诉建议，打通城管执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另一方面，我区以华阳街道21个居委为试点，将为这些社区居委配备融屏服务器，在硬件上支撑好城运工作站的运转。同时结合社区居委的实际和相关基层执法队伍的需要，不断对社区居委城运工作站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将其辖区内更多的监控摄像头、物联感知设备和人员队伍信息融入其中，并逐步实现优化升级信息交互和工单流转，真正将“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枫桥经验落到实处，努力为最小管理单元内的问题快发快处赋能增效，不断提升长宁城区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感谢您对我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关心、理解与支持！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2023年6月2日)

长府〔2023〕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23〕2号)要求，区政府决定于2023年开展本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按照国务院和上海市统一部署，本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本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新进展，为我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是在长宁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本次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街镇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街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参照市普查机构的组成方式，按照区有关程序要求，组建成立长宁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策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相关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街道镇等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享信息，做好有关分管领域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协调配合，并按时间进度要求做好各项普查工作。其中，掌握普查对象有关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涉及区域内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的事项，由各街镇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全区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

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本区域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作用、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园区力量，积极参与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区统计局、各街镇相应年度部门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上海市统计条例》的规定，普查工作人员必须依法普查、普查对象必须按时、准确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房管局制订的《长宁区关于开展“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3年6月30日)

长府(2023)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房管局制订的《长宁区关于开展“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关于开展“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实施意见

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开展“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精推办《关于开展新时代“美丽家园”特色(示范)小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精细化办(2023)6号)文件要求,长宁区为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以“凝聚力工程”30周年为契机,结合长宁区深化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着眼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发展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基层党组织体系不断织密建强,努力把党的优势转化为强化社区治理的工作优势,不断提升住宅小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能力,推进住宅小区高效能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对标“四力四城”建设目标,长宁区坚持党建引领物业治理与社区基层治理相融合、与服务人民群众相融合、与解决实际问题相融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强化党组织对物业治理和业委会的领导,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党建引领作用更明显、行业监管更到位、运行机制更科学、居住环境更舒适的治理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在全区物业管理行业和住宅小区开展共建美好家园活动,以建立物业管理多方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为重点,统筹推进党建引领、精神文明建设、街道(镇)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进小区、规范业主委员会运行、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等工作,探索有效改进物业管理工作的方式方

法，选出一批物业服务优良、管理水平规范化、居住环境宜人、结构特色鲜明、居民满意度高的“美好家园”小区，以高质量物业服务推进美好家园建设。

三、工作措施

(一) 聚焦高水平党建，推动新时代基层治理创新发展

建立区、街镇、居民区三级党建引领物业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增强居民区党组织统筹能力，着力构建以居民区党组织为核心，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驾马车”协同运转的治理格局，提升党建引领思想高度和条块资源融合度。

1. 强化政治引领。深化领学导学机制，完善物业服务企业各级党组织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教育引导企业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伟力，把学习教育成效切实转化为推动提高物业治理水平的具体实践。

2. 完善组织体系。由街镇层面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召集，城管、公安、市场、司法等条线派出单位联合街镇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社区党建工作的指导和小区物业治理重大矛盾的调处机制，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各居民区层面建立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工作例会制度，落实解决本辖区内各小区内物业治理的具体问题。

3.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物业治理的全周期各方面，让人人有序参与小区治理的生动实践处处可见。用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把听民情征民意的触角延伸到离居民最近的地方，推动各类主体在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 聚焦高效能治理，全面强化党建引领业委会建设

4. 加强党建引领业委会建设。推进业委会中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动业委会依法成立、到期有序换届；大力实施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交叉任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在业委会任职，提高业委会成员党员、团员青年和女性的比例。

5. 加强业委会履职监督机制。街镇指导督促业委会定期公布业委会决议、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和业委会规范化运作评估制度；建立业委会向居民区党组织定期汇报工作制度，推动业委会成员规范履职。

6. 完善业委会履职支持机制。建立居民区党组织对涉及全体业主公共利益重大事项动议、决策把关工作制度；加大业委会工作培训力度，业委会成员任中每年至少轮训一次；街镇层面探索搭建沟通交流平台，为小区综合治理提供咨询服务。

(三) 聚焦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7. 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全覆盖。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通过发展党员、引导企业招聘党员员工等方式加强党的工作覆盖。对党建强、服务好、群众满意度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企业创先争优时予以优先考虑，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整体推进。

8. 推动物业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区完成物业管理区域合并或管理归并，建立健全“按质论价、质价相符、优质优价”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推动形成“优胜劣汰、失信失业”的市场环境，促使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履约、诚信经营。

9. 全面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全面推行物业服务企业从业承诺、物业服务合同网签备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综合测评，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等定期评价机制；加强物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依法经营、优质高效和全面良性发展。

(四) 聚焦高品质生活，全面加强行业监管破解治理难题

10. 优化物业企业综合测评指标。持续优化物业服务企业综合测评方案，做到客观、实际地反映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水平，细化指标要求，将本区一些试点或专项工作纳入测评范围，加强结果应用，推动物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11. 完善售后房一体化激励机制。优化完善本区售后房一体化激励机制工作机制，进一步扩大物业服务企业综合测评工作成果的应用，建立健全条块联动的测评方式以及分类定额的激励等第，推动本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整体提升。

12. 推行区域化物业管理模式。鼓励各街镇探索实行区域化物业管理新模式，推进相邻小微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合并或管理归并，实现区域内资源统筹共享共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通过区级层面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推进物业治理重点工作，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指导。通过街镇、居民区层面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进、齐抓共管，切实承担属地主体责任，定期进行梳理总结与对症调处，促进各职能部门联动高效共同推进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各项工作。

(二) 坚持示范引领，带动普遍创建

以深化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带动“美好家园”建设机制创新、以先行示范带动普遍创建、以经验复制带动整体提升，结合本区新时代“美丽家园”特色(示范)创建活动的先发优势，坚持好中选优，原则确定从各街镇已申报推荐名额范围中优先遴选10个住宅小区上报市房管局，再由市房管局组织评比确定2个“美好家园”典型案例上报住建部。12月底前，住建部将召开现场工作会议，公布“美好家园”小区名单。

(三) 统筹多方力量，引导社会参与

团结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主流媒体和宣传阵地作用，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作“一网统管”深度协同；强化市民群众参与住宅小区事务决策的主体意识，激发广大业主参与小区建设和物业治理的积极性；助推社区多元主体参与物业治理，营造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3年6月19日)

长府〔2023〕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关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2023年6月19日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宁区关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积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最佳实践地，围绕落实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十四五”期间上海市深化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总目标，加强我区作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管理，引领我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公共发

(2020) 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长宁区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宁区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满意度,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 and 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人民城市的根本属性,积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最佳实践地,以共建为根本动力,以共治为重要方式,以共享为最终目的,围绕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加快建成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战略目标和加快建设长宁国际精品城区目标,全面推进长宁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在全方位保障全区群众公共文化基本权益、不断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优质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长宁区在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优势以及国际精品城区的特点,使公共文化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更加丰富,长宁文化品牌更加凸显,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能级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不断创新,示范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不断显现,努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的“长宁样本”。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长宁区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要服务群众、方便群众,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不断增长的公共文化需求。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长宁区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要切实从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践出发,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穿公共文化服务各方面,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最佳实践地。

坚持以融合为手段。长宁区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要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与旅游、体育、教育、科技、社区治理、城市更新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以创新为引领。长宁区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要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建立常态化创新发展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二、主要任务

为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实现示范区创新发展,长宁将重点做好五个方面 17 项主要任务。

(一)优化公共文化空间发展布局

1. 推进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区、街镇、居民区三级文化设施建设,提高设施的服务能级。持续推进长宁文化大厦、上海影城更新等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推动长宁区图书馆愚园馆(原长宁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长宁区图书馆天山馆、虹桥艺术中心升级,天山、程桥、仙霞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新建或改建。推动居民区综合文化活动室通过多点位、共建共享、创新性点位等方式,因地制宜,建好“家门口的文化客厅”。进一步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和各级公共文化场馆标准化发展,区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继续达到和保持部颁一级标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市级继续达到和保持一级馆以上标准。

2. 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升级。继续优化“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建设,聚焦未来基层社区的“场景”革命,完成基层文化设施物理空间和数字信息新基建的硬件升级,提升基层文化设施的审美品质,打造人本化、生态化和数字化的基层公共文化空间。在全区各级各类公共文化阵地中积极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探索与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融合发展,确保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空间与服务功能,实现基层公共文化阵地资源共享。发挥好青年中心、少年宫、工人文化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中心等场所功能,让市民在各类文化服务活动的参与中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导,更好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作用。

3. 推动文化赋能各类新型文化空间。结合城市更新工程，继续推进愚园路、武夷路、番禺路、新华路等历史风貌街区文化“微更新”改造，充分发挥历史风貌街区和文化遗存的综合效应，彰显历史文化街区文化魅力。深化“建筑可阅读”工作，继续拓展“何以爱长宁”微旅行线路，彰显每个街区不同的历史文脉，讲好长宁故事。鼓励社会力量在长宁建设、引进非公立文化场馆、艺术大师工作室、演艺场馆等高品质文化载体，并免费向公众开放。以“阅空间”“舞空间”“艺空间”“美术新空间”为抓手，每年推出一批“家门口的好去处”，打造一批新型文化空间。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体系

4. 提升文化惠民服务效能。持续实施“万千百”文化惠民工程，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每年指导组织开展万场文化活动、万元书报杂志，千场文艺指导、千场社区电影，百场文艺演出、展览展示、特色活动以及百场骨干培训。动态调整区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和目录清单。结合“市民艺术夜校”“社会大美育”等项目，加大对老年人、未成年人、青年白领、残障人士、外来务工人员、生活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公共文化阵地错时开放、延时开放。

5. 优化公共文化产品资源配置。充分利用市、区、街镇、居委四级网络配送机制，以需求为导向，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不断丰富优质供应商名录，建立实现供需双方更加便捷精准的“菜单式”“订单式”“订制式”服务和“黑名单”“白名单”机制。不断放大各类公共文化品牌活动效应，繁荣优秀群众文化作品创作，引导和扶持群众文化团队规范、健康发展，联动各类公共文化阵地，将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家门口、楼门口延伸，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6. 优化公共文化供给闭环管理。持续优化“一本手册、一份文件、一个平台、一套制度、一支队伍、一份年报、一份报告”的“七个一”管理体系。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穿文化产品供给全过程，完善需求调研、内容征集、组织评审、菜单点单、实施配送、巡查督导、意见反馈等全流程，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公共文化供给机制，持续提升供给效能。

(三)持续打响长宁文化品牌

7. 擦亮长宁“舞蹈”品牌。继续承办舞动长宁·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评奖、全国广场舞展演、上海国际芭蕾舞比赛、上海市民文化节市民舞蹈大赛等赛事活动，深化曼舞长宁舞蹈艺术欣赏季、“舞空间沙龙”等公益活动，培育舞蹈大师工作室，提升市民的舞蹈文化修养，营造区域浓郁的舞蹈文化氛围，不断提升长宁舞蹈品牌的影响力。

8. 做强长宁“音乐”品牌。持续举办虹桥国际草地音乐节、愚园路国际钢琴音乐节、“上海之春”国际手风琴艺术节等赛事活动。加强与上海民族乐团、上海交响乐团、上海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上海东方广播电台、灿星文化、文广演艺集团等专业院团、院校、机构的深度合作，探索在凌空音乐公园引入优质音乐资源。

9. 做大长宁“阅读”品牌。持续开展“长宁区读书节”“少儿暑期读书月”“长耳兔阅读俱乐部”“译家谈”“海上女作家读书会”“城市文化微旅行”等全景式、浸润式、体验式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推广阅读品牌项目，与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故事会杂志社、鸢屋书店、樊登读书会等阅读推广机构、书店、出版社合作，整合社会资源，营造“书香长宁”的良好氛围。

10. 深化长宁“演艺”品牌。继续开展“虹桥之秋”文化旅游购物节、上海旅游节长宁区活动、咖啡文化节、咖啡戏剧节，进一步丰富天山路演艺带内容内涵，吸引顶尖艺术团队来长宁开展文化交流演出，促进文旅融合，提升办节品质和国际影响力。

(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转型

11. 拓展公共文化数字场景。持续推进“智慧图书馆先行馆试点”和“数字文化馆试点”工作。进一步拓展长宁区图书馆智慧阅读项目向少儿馆和社区延伸，完成“新页书房·亲子

主题馆”建设。与街镇共同探索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鼓励社区、居民区公共文化阵地积极参与数字场景建设,推进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

12. 大力发展在线公共文化服务。大力推进云展播、云直播、云活动、云展厅、云讲堂、云漫游、云游购、云惠民等云上公共文化旅游体验活动(服务),逐步实现“参与、体验、互动零时差”。推动数字文化资源库建设,强化特色数字资源库,提升数字资源品质。完善“上海长宁文旅”移动端、“何以爱长宁”小程序,完善矩阵建设。聚力官方微信、微博、网站、视频号、抖音、爱奇艺等平台,优化“i长艺”“新页书房”小程序,助力长宁文旅品牌,展现城区文化软实力。

13. 建立健全大数据工作机制。加强大数据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构建覆盖全面、结构合理、运行高效、技术先进的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采集、分析、挖掘、运用、管理系统,线上服务激活存量、扩大增量,实现数字文化服务常态化。利用数字化服务手段有效提供活动预约、订阅、推送、评价等服务,增强与在线观众的实时互动。

(五)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机制

14. 深入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完善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区图书馆、区文化艺术中心理事会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作用。继续深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度,发挥总馆品牌活动和阵地管理示范效应,不断拓展分馆点位,带动社区分馆、社会分馆和基层服务点创新发展。在公共文化机构确保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免费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公益性收费制度,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需求,取得收入按规定用于公益性文化服务、馆藏征集、文创产品开发等再投入。

15. 深入推进文旅融合良好生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以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机构文旅融合示范点功能为抓手,拓展文旅公共服务点位布局,建立标准化服务目录,不断构建主客共享的都市旅游新空间。继续深化“文旅+建筑可阅读”“文旅+非遗”“文旅+绿地”“文旅+体育”“文旅+商圈”等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各类文化服务信息进旅游咨询中心、进宾馆、进景点、进机场、进地铁等。整合汇聚包括教育、科技、体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系统的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不断壮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规模和力量,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16. 持续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动力。引导和培育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完善社会主体参与服务的准入、退出、评估、激励机制,完善“黑白”名单。用好用足长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长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继续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通过部分委托、项目委托等方式,进一步推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活起来、动起来、亮起来”。完善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伍,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志愿者服务品牌。不断推进公共文化参与社区治理的深度与广度,以社区文化达人、群众文化团队为抓手,提升社区民众的自我管理和服务能力,引导与培育社区的自主发展,让公共文化成为现代基层社区治理的强大动力。

17. 加强区域合作及国际文化交流。深入落实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作用,特别是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安徽省马鞍山市、安徽省池州市、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等友好城区,举办各类巡展巡演及交流活动,推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落实“春雨工程”边疆行动计划,积极与新疆克拉玛依市、云南省红河州绿春县、青海省果洛州甘德县、广西柳州市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对口支援及合作。继续支持上海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积极承办中国上海国际手风琴艺术周等国际交流活动,搭建国际文化交流平台,展现长宁国际城区魅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好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常态化的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统筹协调。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

量发展纳入每年区政府重点目标，加强示范区创新发展过程管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监管机制、评价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形成一批具有长宁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创新项目。

(二) 强化资金保障

进一步加强长宁区公共文化财政投入机制，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发展的投入力度，将示范区创新发展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不断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长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作用，鼓励民间资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 优化队伍建设

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推进文化人才培育，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对公共文化工作人员岗位技能的培训。加大对群众文化团队、文化志愿者队伍的培育和扶持力度，进一步发挥领军(拔尖)人才、创新团队等在文化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完善长宁文化专家智库，为长宁文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四) 完善政策保障

发挥《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公共文化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内容、手段和监管机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

(五) 营造宣传氛围

充分利用媒体宣传阵地，宣传推广长宁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的相关举措和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深入报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的丰富实践、先进典型等，强化宣传示范效应和舆论引导作用，形成全民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全民共享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成果的良好氛围。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2023年4月17日)

长府办〔2023〕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3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2023年4月17日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围绕中心工作，强化各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信息公开。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做好产业政策制定(修订)的公开发布解读工作。及时发布解读《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实施方案》。做好产业扶持政策、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内容公开。加强“五五购物节”“虹桥之秋”等节庆活动宣传推广。加强重大投资项目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等建设项目进展信息。做好土地资源供应及规划公示工作。

(二)推进落实重大战略任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智慧出行园、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虹桥之源”在线经济生态园等建设进展情况。做好“最虹桥”品牌建设成果信息公开，抓好新老虹桥联动中的项目建设进展、公共空间打造、人才住宅建设等政策和机制创新推进落实情况公开。及时发布推动经济数字化发展、生活数字化服务、治理数字化应用情况信息。重点抓好“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和综合监管推进落实情况公开。扎实做好对口帮扶、对口合作信息公开。

(三)增强改革创新动能情况信息公开。做好《长宁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营商环境6.0版)等一批政策措施的发布解读工作，将政策实施结果转化为典型案例。围绕制度创新、国资国企改革、企业服务效能、创新创业生态、人才发展优势等，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公开。深化“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栏集成，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加强行政给付等政策“免申即享”服务的公开、宣传和解读力度。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加强跟踪服务，助力企业更好发展。

(四)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情况信息公开。全流程公开区政府实事项目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申请审核信息，做好申请辅导。及时更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供应信息。集中公开精品小区建设、“两旧一村”改造相关信息，规范公开零星旧改、小梁薄板房屋改造等进展情况。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的公示。及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信息。针对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加强稳岗促就业政策宣讲和推送。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持续推进救助领域“政策找人”

工作。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公开。动态更新新建养老床位、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普惠性托育点等养老托幼实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能级提升、重要惠民活动、城市新空间打造等信息公开。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披露。

(五)围绕提升城区环境品质强化信息公开。深入推进老虹桥地区、美丽街区、历史街区、桥下空间形象提升等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公开发布《长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公开相关试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公开《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发布方案实施典型案例等。公开发布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任务清单，加大环境综合整治等污染防治工作公开力度。及时更新补充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空间对外开放信息。

(六)围绕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强化信息公开。发布并公开“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三年行动方案。及时更新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及改造易积水小区、道路积水点工作进展情况。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美丽家园、精品道路等环境提升工程进展的信息披露，加大示范点位和场景推介力度。做好防汛防台等专项应急预案，提高突发情况处理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持续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学科类培训机构等领域监管信息发布，强化典型案例通报和消费预警提示。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格按照要素及时公开各类相关信息。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等事项，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七)围绕财政和审计整改强化信息公开。重点项目实行预决算信息公开(涉密信息除外)，深化专项资金绩效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集中发布直达资金相关重要政策、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继续实施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八)规范发布公开政府信息。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机制流程，法定期限内公开政府信息，同步推送至市主动公开公文库。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九)巩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完善优化并动态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融合应用，做好新增信息的准确分类与及时公开，确保全领域公开目录内有内容、常更新，试点领域目录超链接能打开、无死链，确保公开事项与目录栏目关联对应。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加快开发市民企业喜闻乐见的公开产品。

(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维护和渠道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的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安全平稳运行。各单位要理顺发布机制，科学分类发布信息，确保各公开栏目信息及时更新。持续优化政策服务功能。整合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加强内容衔接，确保其他平台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同源、更新同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丰富政府公报内容，高标准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能力建设，做强现场解读、政策咨询等功能，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的顺畅对接。

(十一)切实提升申请答复质量。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依申请件全量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定期组织依申请办理工作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新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件的办理工作。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三、全流程优化政策制订、发布和管理

(十二)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落实好政策酝酿、制订、发布、解读、推送、回应、兑现、评价等政策服务全流程全环节制度的相关要求，促进政策落地见效。制定完善政策文件标签目录，实行政策文件标签化管理。制文单位在政策出台时，按照标签目录明确政策文件的标签分类。

(十三)推进政策集中发布。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建设并及时归集动态更新。梳理核校本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发布清理信息，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积极对接市主动公开公文库，确保入库公文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做好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的相关工作。

(十四)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制定《长宁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各单位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做到全量解读。提高解读质量，精准传递政策意图。规范解读流程，综合选用多种形式多元化解读，制作新颖解读产品。多种渠道规范发布解读信息。对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政策出台后针对市民企业咨询集中的问题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动态跟踪解读。

(十五)提高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能力。提高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窗口的咨询服务水平，对与市民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制文单位应当提炼常见问题问答向咨询窗口推送。各咨询窗口对超出范围的集中咨询问题，及时反馈制文单位。不断丰富和精准政策咨询知识库内容。发挥政策留言板功能，及时回应和解答相关问题。对于咨询量较大的问题，要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清单，在同一页面发布。

(十六)持续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继续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的线上精准推送工作。结合“千人(企)千面”和多行业“一业一档”建设，不断完善群体画像，持续提升推送范围的准确性和推送内容的可用性，探索主题政策订阅推送等增值服务。持续打造“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长宁投促大讲堂”“宁听我讲”“蒲公英”云课堂等“政策公开讲”品牌，为企业开展“精细培训+需求跟踪+体验评价”成长期服务。完善“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高校”活动，开展惠企服务、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等主题政策宣讲会。

(十七)探索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沟通和辅导机制。文件制定单位要通过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加强对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进行针对性辅导。打造“政府+”政策推送“接力”机制，积极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参与政策宣传和辅导。制文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将有关材料通过“随申办·企业云”及“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相关协会和产业园区，由相关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四、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十八)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制定涉企政策应当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用好四个涉企意见征集点。探索建立市民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开展政策需求征集。继续推进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工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不少于4次。优化代表遴选方式，推动更多普通市民、小微企业代表参与列席活动。各单位开展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局长(主任)办公会。

(十九)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紧扣年度重点工作，形成区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推进各单位形成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集成度，归集展示决策草案、起草说明、草案解读、

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及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决策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一并公开。

(二十)持续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切实提高办件质量。充分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首次提出地的重要意义，不断拓展政民互动范围。统筹做好在线咨询、热线电话、领导信箱、人民建议征集信箱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进一步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响应速度和办理质量。高质量办理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件。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强化办理结果的分析应用，可视化展现办理情况统计。依托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务征询平台)，切实做好决策草案意见征集、人民建议征集、民意调查、实项目征集、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征集等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二十一)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继续打响“政府开放月”品牌，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下开放活动。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结合区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

五、强化工作监督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各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要关心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抓好工作任务落实，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

(二十三)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大工作指导力度，解决实际问题。分领域召开依申请办理、政策发布解读、政民互动等工作培训会，抓好重点工作进度。加大对各单位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一批优秀案例和成果。各单位要加强组织政务公开工作知识学习，提升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十四)强化激励监督。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以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加大重点工作考核权重。围绕依申请公开、政策发布解读、政民互动等重点开展独立评估。

(二十五)狠抓工作落实。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按季度开展工作情况通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本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附件：

2023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规范发布公开 政府信息 | 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机制、流程 | 各委办局、 各街（镇） | 上半年 |
| 2 | | 20个工作日内公开政府信息 | | 全年 |
| 3 | | 每月向市政务公开平台全量备案公文至少一次 | | 全年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4 | 规范发布公开政府信息 | 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和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5 | 巩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 | 完善优化并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6 | | 做好新增信息的准确分类 | | 全年 |
| 7 | | 开发公开标准目录创新应用产品 | | 全年 |
| 8 |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维护和渠道建设 | 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 | 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 全年 |
| 9 | | 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的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10 | | 围绕中心工作，强化各领域信息公开，确保各公开栏目信息及时更新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11 | | 整合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区府办 | 全年 |
| 12 | | 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丰富公报内容，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 | 区府办 | 全年 |
| 13 | |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能力建设，做强现场解读、政策咨询等功能，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的顺畅对接 | 各委办局 | |
| 14 | | 切实提升申请答复质量 | 做好依申请件全量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 15 | 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16 | 定期组织依申请办理业务工作交流 | | 区府办 | 全年 |
| 17 | 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 | 落实好推进政策酝酿、制订、发布、解读、推送、回应、兑现、评价等政策服务全流程全环节制度的相关要求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18 | | 制定完善政策文件标签目录 | 区府办 | 上半年 |
| 19 | | 按照标签目录明确政策文件的标签分类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20 | 推进政策集中发布 |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建设 | 区府办 | 上半年 |
| 21 | |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标识有效性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22 | | 梳理核校本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发布清理信息 | 区府办 | 下半年 |
| 23 | | 积极对接市主动公开公文库，确保入库公文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24 | 推进政策集中发布 | 做好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相关工作 |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 | 全年 |
| 25 |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 制定《长宁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 | 区府办 | 上半年 |
| 26 | | 提高解读质量，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27 | | 规范解读流程，多种形式多元化解读，制作新颖解读产品。多种渠道规范发布解读信息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28 | | 对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进行政策预解读，政策施行后进行跟踪解读、二次解读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29 | 提高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能力 | 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窗口提高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 区城运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镇） | 全年 |
| 30 | | 提炼常见问题问答向咨询窗口推送 | 各相关单位 | 全年 |
| 31 | | 不断丰富和精准政策咨询知识库内容 | 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 全年 |
| 32 | | 发挥政策留言板功能，及时回应和解答相关问题。对于咨询量较大的问题，要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清单，在同一页面发布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33 | | 打通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 | 区府办 | 上半年 |
| 34 | 持续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 | 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的线上精准推送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35 | | 持续打造“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长宁投促大讲堂”“宁听我讲”“蒲公英”云课堂等“政策公开讲”品牌，为企业开展“精细培训+需求跟踪+体验评价”成长期服务 | 区商务委、区投促办（金融办）、区科委、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等 | 全年 |
| 36 | | 完善“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高校”活动，开展惠企服务、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等主题政策宣讲会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37 | 探索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沟通和辅导机制 | 文件制定单位要通过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加强对政策申请和使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的针对性辅导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38 | 探索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沟通和辅导机制 | 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参与政策宣传和辅导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39 | | 将有关材料通过“随申办·企业云”及“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相关协会和产业园区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40 |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 | 制定涉企政策应当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用好四个涉企意见征集点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41 | | 探索建立市民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开展政策需求征集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42 | | 继续推进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工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不少于4次 | 区府办 | 全年 |
| 43 | | 优化代表遴选方式，推动更多普通市民、小微企业代表参与列席活动 | 各承办单位 | 全年 |
| 44 | | 各单位开展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局长（主任）办公会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45 | 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 | 形成区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 区府办 | 3月底前 |
| 46 | | 各委办局、各街（镇）形成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3月底前 |
| 47 | | 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集成度 | 区府办 | 3月底前 |
| 48 | | 归集展示决策草案、起草说明、草案解读、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及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 重大行政决策各承办单位 | 全年 |
| 49 | | 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内事项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决策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50 | 持续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切实提高办件质量 | 统筹做好在线咨询、热线电话、领导信箱、人民建议征集信箱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 | 区信访办、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等 | 全年 |
| 51 | | 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响应速度和办理质量。高质量办理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件 | 区城运中心、各承办单位 | 全年 |
| 52 | | 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规范做好留言选登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53 | 持续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切实提高办件质量 | 依托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务征询平台），切实做好决策草案意见征集、人民意见征集、民意调查、实项目征集、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征集等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54 | 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 | 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 | 区府办 | 7月份 |
| 55 | | 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下开放活动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8月份 |
| 56 | | 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8月份 |
| 57 | | 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58 | 加强组织领导 | 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 区府办 | 全年 |
| 59 | | 各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要关心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抓好工作任务落实，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60 | 强化业务培训 | 分领域召开依申请办理、政策发布解读、政民互动等工作培训会，抓好重点工作进度 | 区府办 | 全年 |
| 61 | | 加大对各单位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一批优秀案例和成果 | | |
| 62 | |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政务公开工作知识学习，提升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 63 | 强化激励监督 | 优化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加大重点工作考核权重 | 区府办 | 全年 |
| 64 | | 围绕依申请公开、政策发布解读、政民互动等重点开展独立评估 | | |
| 65 | 狠抓工作落实 | 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按季度开展工作情况通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区府办 | 全年 |
| 66 | | 本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 各委办局、各街（镇） | 全年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3年4月17日）

长府办〔2023〕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区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与实效，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基本概念）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政策文件解读是指行政机关为了稳定预期、促落实和避免误解误读，围绕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性文件，基于老百姓看得懂、愿意看的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和政策咨询问答等方式，及时诠释其中涉及到的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的一种主动公开制度。

第三条（组织推进）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工作的责任主体；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由牵头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

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等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政策解读公开发布工作。

第四条（解读范围）

政策文件应当做到“应解读、尽解读”，特别是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入区政府及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政策文件；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重要政策文件；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第五条（工作流程）

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政策文件解读，应当做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起草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应当同步谋划、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解读材料包括具体解读内容。起草部门制定政策文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领导审签。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日发布。

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需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后的政策文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区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不予办理。对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一并提请会议审议。

第六条（解读内容）

起草部门制作解读材料时可向公众征求意见。起草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

解读材料应聚焦核心概念、关键词诠释、适用范围、办事指引、操作方法、执行口径、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清晰提供政策落地的指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解读内容要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第七条（解读形式）

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制作新颖解读资料，增强解读的亲力和可理解性。

第八条（解读渠道）

建立并完善政策文件解读的多元化信息发布平台。区政府门户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设置政策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的关联阅读工作。

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上海长宁”政务微博微信、《长宁时报》、长宁有线电视台、“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以及政务公开专区、线下政策宣讲会、政务服务窗口等多种渠道发布解读信息。

宏观经济部门及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区新闻办通过新闻发布及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及时阐释政策信息。

政策解读内容及时录入到统一知识库，为在线政策咨询智能问答提供支撑。

第九条（政策预解读）

对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

第十条（政策施行后解读）

政策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针对市民企业咨询集中的问题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段、多次、持续开展动态跟踪解读、二次解读等，不断增强解读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一条（解读回应）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关注政策和解读信息公开后的舆情反映，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认真研判，及时回应，并作针对性解答，防止政策和解读信息被误解误读。

区政务公开专栏政策文件发布页面设置网民留言功能，对收到的社会公众对该政策的意见建议，文件起草部门要点对点进行政策咨询解答，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咨询量较大的问题，文件起草部门要提炼常见问题问答，在同一页面发布。

第十二条（政策精准推送）

依托“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解读材料以及常见问题解答的精准推送工作。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适时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免申即享事项”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

结合“千人(企)千面”和多行业“一业一档”建设，不断完善群体画像，提升推送范围的准确性和推送内容的可用性。

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企业”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第十三条（保障措施）

各部门应当做好政策文件解读保障工作。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培训内容，加强政策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

根据工作需要，各部门可建立由解读材料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媒体从业人员等组成的政策解读工作队伍。解读工作要主动对接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贴近企业一线，具有一定内驱力的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政策解读和辅导，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

第十四条（考核管理）

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纳入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评范围。 解读部门对本部门的解读材料负责。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检查区政务公开专栏，发现应解读的政策文件未解读、解读材料未同步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之间未开展关联阅读或解读材料有误的，及时通知政策文件起草部门予以纠正。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定义）

本实施办法中的部门包含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 以区府办名义印发《上海市长宁区依托 “一网通办”深化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 “免申即享”实施方案》的请示

（2023年5月15日）

长府办〔2023〕13号

区政府：

为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企业和群众从“人找政策”到“免申即享”转变，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字〔202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府办牵头制定了《长宁区依托“一网通办”深化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实施方案》（送审稿），明确了“免申即享”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组织保障，旨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方案》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前期，《方案》已征询37家相关单位征求意见，35家部门未提出修改意见，区发改委、区投促办（金融办）反馈的意见已吸收采纳，并已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参照市级发文规格，现拟提请以区府办名义印发全区各部门施行。

妥否，请示。

附件：长宁区依托“一网通办”深化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实施方案

附件

上海市长宁区依托“一网通办”深化惠企利民政策 和服务“免申即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本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免申即享”工作制度保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字〔2022〕4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免申即享”作为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转办管理视角，打破数据壁垒，坚持刀刃向内，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提升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

变、企业和群众从“人找政策”到“免申即享”转变，实现政策红利直达直享、精准服务无处不享。

二、基本原则

(一) 主要目标

依托“一网通办”支撑能力和“两页”（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运营中台，聚焦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按照政策和服务的实施范围和条件，深化“免申即享”模式。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实现政策和服务智能匹配、自动送达、快速兑现。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免申即享”改革，条件成熟的政策和服务基本实现“免申即享”，企业和群众全程无需主动提出申请，无需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即可主动享受政策和服务。

(二) 工作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统筹推进“免申即享”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汇总本区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建立政策和服务清单并动态更新。

项目牵头单位：梳理本部门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并动态更新，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免申即享”项目任务，牵头推进本部门区级“免申即享”项目工作，负责编制“免申即享”工作方案，提出业务规则、数据需求并对其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数据责任单位：负责归集相关数据并对其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区域运中心：落实相关数据归集、治理、分析等技术支撑工作，并对“免申即享”工作涉及的业务系统改造予以保障。

区财政审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免申即享”工作中财政资金依法合规兑现拨付。

(三) 实现方式

1. 直接兑现，免于申请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必须通过依申请方式办理，且不对企业和个人生活产生不利影响的，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直接兑现有关政策，提供有关服务。

2. 一键确认，免于填报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有申请环节的，自动生成申请表和申请材料，依托“两页”精准推送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企业和群众确认申领意愿后，即可享受有关政策和服务，免去申请环节的表格填报和材料提交。

3. 扫码识别，个性服务

依托“随申码”识别用户身份，推进老年人、残疾人、烈属、学生等群体在相关场景的优待“免申即享”。

三、重点任务

(一) 形成政策和服务动态清单

统筹推进本区“免申即享”工作，建立健全本区“免申即享”工作机制，重点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各类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形成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清单并动态更新，每年从清单中筛选条件成熟的政策和服务推进“免申即享”改革。对已实现“免申即享”的政策和服务，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梳理和建设

1. 基本信息和精准告知推送规则梳理。对拟实施“免申即享”的政策和服务项目进行基本信息和精准告知推送规则梳理。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申报条件、每年申报次数、每年申报时间、实施部门、兑现时间、咨询电话、免申类型、备注说明、相关政策原文链接或附件等。相关内容将通过“免申即享”专区展示。精准告知推送规则包括推送对象、推送内容、推送周期等。基本信息和精准告知推送规则由“免申即享”项目牵头单位通过“一网通办”“两页”运营中台进行填报。

2. 政务服务事项备案。原则上，所有“免申即享”项目都应有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如该政策或服务之前无对应事项，需申请增加政务服务事项，事项原则上应为依申请事项，名称不体现“免申即享”。“免申即享”项目牵头单位将事项名称和事项编码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完成与市级部门的对接和协调工作。

3. 业务需求方案编写。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专班”的原则，项目牵头单位指定专人专班全过程跟踪“免申即享”的项目建设，全面梳理拟实施的“免申即享”项目业务规则，形成业务需求方案并反馈至区政府办公室。

(三) 数据归集和治理

1. 数据需求梳理。项目牵头单位对拟推进的“免申即享”项目梳理业务规则，提出明确的数据需求。

2. 数据归集共享。对“免申即享”项目提出的数据需求，原则上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禁止的，数据责任单位不得拒绝数据归集。数据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范，及时将数据归集至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并确保归集的数据全面、及时、可用，符合质量要求。对尚未归集的公共数据，数据责任单位按照《上海市数据条例》，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归集。

3. 数据治理分析。如“免申即享”项目只需要项目牵头单位自身数据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进行数据治理分析，并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将治理后的结果人群归集至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并保证数据更新的时效性。如事项涉及多个部门融合数据的，由区域运中心根据项目牵头单位提供的业务规则，依托自然人、法人综合库和亲属关系库、婚姻库、地址库等相关主题库、专题库的数据支撑，进行大数据治理分析，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项目牵头单位应明确计算周期，建立用户群体的更新机制。

(四) 政策和服务兑现及告知

“免申即享”将原来的“企业和群众申请、部门受理、部门审核、部门兑现”4个环节，优化为“企业和群众意愿确认、部门兑现”最多2个环节。“直接兑现”模式的“免申即享”事项，应对接“两页”统一消息中心，通过消息中心精准告知企业和群众享受“免申即享”政策和服务。“一键确认”模式的“免申即享”事项，需通过“两页”统一消息中心，精准推送给市民或企业进行意愿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此外，也可通过短信或线下方式等自有渠道同步进行消息推送和意愿确认。

(五) 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

1. 资金风险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及时跟踪研判“免申即享”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确保“免申即享”工作和资金兑现依法合规。推进“免申即享”与信用有效衔接，推行守信优先、失信受限。明确信息公示、异议处置、纠错救济等规则，确保政策和服务兑现全过程公开公平。定期组织绩效评估，持续优化业务规则和工作流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 数据安全治理。筑牢“制度、技术、管理”防火墙，确保“免申即享”工作全过程数据安全，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打通线上线下业务系统，实时更新有关数据，杜绝政策和服务兑现中出现重复、遗漏、延迟等情况。坚持用户视角和用户思维，方便企业和群众享受政策和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免申即享”是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到主动服务的有力抓手，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免申即享”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按照时间节点狠抓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二) 加强协同合作

“免申即享”是“一网通办”重点创新工作之一。各相关单位要勇于创新、积极推进，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要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

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借鉴兄弟区的成熟做法，每年筛选条件成熟的政策和服务推进改革，做到成熟一个上线一个。

(三)加强宣传总结

在“免申即享”工作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广，持续扩大社会影响面，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 附件：1. “免申即享”方案模板
2. 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运营中台用户申请表

附件 1

XXXXX “免申即享”方案模板
XXX 单位
202X 年

一、基本情况

(说明该免申即享事项的基本情况、背景等)

.....

二、主要目标

(服务人群、政策依据、实现目标等)

.....

三、实现方式

(一)XXX 对象(对符合该事项的对象要求进行说明)

.....

(二)申请方式(对申请流程进行详细说明)

.....

1. 申请和确认程序(说明申请和确认的程序)

.....

2. 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需要提供的材料说明)

.....

3. XXX 资格确认原则(说明相关资格确认的原则)

.....

4. XXX 资格的年审(资格需要年审要求说明)

.....

5. XXX 资格的注销(不符合要求的对象资格注销说明)

.....

(三)XXX 发放(对符合要求的对象发放 XX，比如补助)

.....

四、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宣传推广等)

.....

五、时间安排

(可附时间排期表)

.....

“免申即享”业务梳理标准模版

| “免申即享”项目基本信息梳理 | | | |
|----------------|------|------|-------------|
| 序号 | 填写字段 | 是否必填 | 备注样例 |
| 1 | 项目名称 | 是 | 中小企业服务券补贴资金 |

| | | | |
|-----------|---------------------------|------|--|
| 2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是 | 33 位编码（标准化平台赋码） |
| 3 | 行政区划 | 是 | 上海市 |
| 4 | 实施层级 | 否 | 市级 |
| 5 | 服务对象 | 是 | 法人 |
| 6 | 申报条件 | 是 | 在本市注册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以及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7 | 服务内容 | 否 | 对本年度专精特新企业采购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合同的 30%予以补贴，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 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补贴不超过 30 万，区级专精特新企业不超过 10 万。 |
| 8 | 办理流程 | 是 | 该项目已实现“免申即享”，企业无需主动申请，无需提供申请材料，接收到项目“免申即享”消息的企业按流程确认资金申领意愿即可。 |
| 9 | 申报时间 | 是 | 2022. 1. 1-2022. 2. 3 |
| 10 | 每年申报次数 | 是 | 1 次 |
| 11 | 兑付时间 | 否 | 2022. 3. 1-2022. 3. 10 |
| 12 | 免申类型 | 是 | 一键确认 |
| 13 | 实施部门 | 是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14 | 发布部门 | 是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台录入，根据录入账号自动填充） |
| 15 | 咨询电话 | 是 | 021-6555764 |
| 16 | 政策原文 | 否 | / |
| 17 | 相关政策原文链接 | 否 | / |
| 18 | 附件 | 否 | / |
| 19 | 备注说明 | 否 | / |
| 推送对象为个人用户 | | | |
| 1 | 姓名 | 是 | 张三 |
| 2 | 身份证号 | 是 | 310XXXXXXXXXXXXXX |
| 3 | 所在区 | 是 | 长宁区 |
| 4 | 所在街镇 | 是 | 新径镇 |
| 5 | 居（村委）名称 | 否 | XXX 居委 |
| 6 | 详细地址（细化到居委） | 是 | 上海市长宁区北虹路 XXX 号 |
| 7 | 联系方式（若无填空） | 是 | 158XXXXXXXX |
| 电子证照材料 | | | |
| 序号 | 填写字段 | 是否必填 | 备注样例 |
| 1 | 户籍证明 | 是 | |
| 2 | 婚姻状况证明 | 是 | |
| 3 | 个人照片电子证照库调阅下载链接（通过身份证号查询） | 是 | |

表 1：“免申即享”项目基本信息梳理

| “免申即享”精准告知内容梳理 (此为一键确认环节的消息提醒, 其他环节消息提醒由办件库自动推送) | | | | |
|---|----------|---------------------|------|-----------------------|
| 序号 | 填写字段 | 说明 | 是否必填 | 备注样例 |
| 1 | 提醒群体 | 标签名称 | 是 | 法人 |
| 2 | 提醒群体业务规则 | 标签规则 | 是 | 所有法人用户 |
| 3 | 提醒数据接口 | 标签来源接口 | 否 | XX 接口 |
| 4 | 部门 | 来源部门 | 是 | XX 部门 |
| 5 | 对象类别 | 个人/法人 | 是 | 法人 |
| 6 | 类型 | 服务类别 | 是 | 服务 |
| 7 | 提醒名称 | 提醒名称 | 是 | XX 免申即享 |
| 8 | 开始时间 | 开始时间 | 是 | 2022/9/21 10:00 |
| 9 | 结束时间 | 结束时间 | 否 | / |
| 10 | 标题 | 自由文本 (建议 30 字以内) | 是 | 一键确认, 即可免申即享! |
| 11 | 提醒内容 | 自由文本 (建议 60 字以内) | 是 | “免填免交”, 享受惠企政策只需轻松一点→ |
| 12 | 终端类别 | PC/APP/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 | 是 | PC |
| 13 | 二级页面内容类别 | 事项/服务/项目/链接 | 是 | 链接 |
| 14 | 二级页面文案 | 类别涉及“纯文本”时则必填 | 否 | / |
| 15 | 二级页面跳转名称 | 跳转事项/服务/项目/链接的名称 | 是 | XX 免申即享确认页面 |
| 16 | 二级页面跳转链接 | 跳转事项/服务/项目/链接的名称的链接 | 是 | XX 免申即享确认页面网址链接 |

表 2: “免申即享”精准告知内容梳理

| “免申即享”信息公示梳理 (非必需) | | | |
|-----------------------|---------|------|---|
| 序号 | 填写字段 | 是否必填 | 备注样例 |
| 1 | 公示年度 | 是 | 2021 年 |
| 2 | 关联项目 | 是 | 中小企业服务券补贴资金 |
| 3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是 | 33 位编码 |
| 4 | 公示名称 | 是 | 关于 2021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券 xx 的公示 |
| 5 | 发布部门 | 是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台录入, 根据录入账号自动填充) |
| 6 | 公示时间 | 是 | 2022-01-07 至 2022-01-13 |
| 7 | 公示原文 | 否 | / |
| 8 | 公示原文链接 | 是 | https://www.shanghai.gov.cn/ |

表 3: “免申即享”信息公示梳理

附件 2

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运营中台用户申请表

| | | | |
|------------|----------------|------|--|
| *所属区 | | | |
| *业务部门 | | | |
| *操作人员姓名 | | | |
| *操作人员单位职务 | | | |
| 政务工作人员统一门户 | 若有则提供，没有则不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说明 | *单位： *申请日期： |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长宁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 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22 日)

长府办〔2023〕1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3 年长宁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已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区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 年长宁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持续擦亮长宁“宁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推动“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为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不懈动力，根据《2023 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2023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打造“一网通办”智慧 2.0 版，全面提升本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加快构建线上线下泛在可及全方位服务体系，迭代升级“随申办”市民云长宁旗舰店，推出“随申办”企业云长宁旗舰店，做强做优企业和个人掌上办事服务，建立“办不成事”响应联动机制，探索虚拟政务服务窗口办理模式，完善“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

落实市优化企业和个人“双 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任务，推进智能申报，实现企业群众首办成功率不低于 90%，人工帮办解决率不低于 90%。新增和优化区级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服务 10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5 项，“智慧好办”服务 3 项。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年度实际网办比例达到 85%以上，全程网办比例达到 70%以上，各政务服务窗口好评率达 99.98%以上，“随申办”市民云长宁旗舰店新进驻服务事项超过 30 个，月活跃用户数突破 3 万。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智慧好办”金牌服务

1. 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强化业务和技术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持续简化、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积极承接市级“双100”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智慧好办”试点。选取区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智慧好办”升级，推进智能申报智能预审、在线专业人工帮办、入驻自助终端办理、办理状态实时同步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智能预填比例不低于70%，智能预审比例不低于90%，企业群众首办成功率不低于90%。人工智能自动审批不少于1项。

2. 深化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模式。制定区“免申即享”实施方案，加强宣传引导，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加强数据和算法支撑，依托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实现智能匹配、自动送达、快速兑现。配合市里完成1项区级“免申即享”服务，持续优化已上线的4项服务。聚焦企业扶持、费用补贴等惠企利民政策，推出10项区级“免申即享”服务事项，不断扩大政策受益群体覆盖面。

3. 深入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推进市级重点新增和优化的“11件事”在长宁落地。聚焦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打造年度精品特色“一件事”5项。优化区级“一件事”管理系统，加强全过程跟踪，持续提升办件质量。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对通过“一件事”集成服务办理的行政审批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拓展“一业一证”改革深度。持续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积极承接业态拓展、申报系统优化等市级改革任务。延续《关于长宁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完善行业综合许可证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窗口发证+行业牵头部门送(颁)证”模式。持续拓展行业综合许可证社会化应用，探索基于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的行业准入新模式。

5. 优化拓展线上线下帮办服务。全面提升“一网通办”帮办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提升帮办系统服务能级。线上，切实落实市级部门“双100”事项开通“专业人工帮办”，实现1分钟响应、90%解决率；“12345”热线三方通话直转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接通率不低于90%；配合市相关部门，上线帮办微视频，降低企业群众学习和试错成本。线下，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帮办制度，原则上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帮办工作，提升区政务服务大厅“肩并肩”帮办服务区能级，设立重大项目帮办工作室。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在“随申办”长宁旗舰店设置“办不成事”反映渠道，各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

6. 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实效。健全“两个免于提交”工作机制，压实区级部门和街镇“两个免于提交”工作的主体责任，每月对窗口受理用证免交情况开展考核，做到“能免尽免”“应免尽免”。加强行政协助系统的管理，确保行政协助回复的及时性。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7. 持续增强“两页”服务能力。持续丰富“一人(企)一档”档案信息，拓展按人群、职业、行业的“千人(企)千面”个性化专属网页，不断提升区级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个性、精准、主动和智能服务水平。聚焦不同行业，提升政策解读创新性、有效性，提供行业政策、政策解读、精准推送、政策体检、政策申报、政策咨询、政策评价全流程政策服务。政策所属部门要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方法，细化政策适用场景，依托企业专属网页打造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探索8个“亮数”创新服务应用。升级消息提醒、精准推送等功能，定制8个政策体检，接入5个“一企一档”，新增5个特色应用，打造5个专题专栏，做实10个积分兑换模型，为全区企业设置标签160个，支持重点业务开展。

(二)构建“泛在可及”服务体系

1. 打造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15分钟政务服务圈。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推动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功能升级。探索设立虚拟

政务服务窗口，建立统一、规范、安全的视频交互远程受理的线上虚拟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屏对屏”沟通，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面对面”服务。深化自助服务，完善区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标准和管理制度，明确属地街镇、各政务服务中心为自助终端设备维护第一责任人，优化点位布局，强化内容供给，推进高频事项入驻自助终端。持续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跨省通办专窗，在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推广使用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提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办理便利度。探索长三角律师执业活动的“通办”机制，打造长三角律师执业在线互认通办新模式。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地图。

2.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事项线下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两个集中”工作，根据市级部署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基层办理。区级政务服务窗口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实行一体化管理、提供规范化服务，实现入驻事项的规范管理和办件数据的统一汇聚流转共享。推动综合窗口比例达到100%。实现政务服务场所办事统一预约排队服务全覆盖，预约办理现场等候时间一般事项不超过10分钟、复杂事项不超过30分钟，窗口办理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持续做好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便民服务工作。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全面实施“桩基先行”政策措施，探索“分期竣工”模式，推动更多事项“审批不出中心”，加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

3. 全面提升“掌上办”服务能级。推动“随申办”市民云长宁旗舰店迭代升级，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推进高频事项、“一件事”“好办”等个人服务事项接入，完善长宁旗舰店主题服务库，强化各街镇旗舰店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能级和用户体验。加强“随申办”企业云长宁旗舰店建设，围绕企业全经营周期，打造事项办理、信息查询、政策解读、特色专栏、涉企档案等服务，构建升级“政企直连”通道，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良好发展。

4. 推进“随申码”在城市管理场景的应用。深化拓展“一人一码”应用场景，持续推进离线“随申码”在助老扶幼等场景作为权益凭证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市民数字化便利度、获得感。深入推进“一企一码”全市统一的企业“随申码”服务体系，为各类法人组织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便利化服务体验。探索场所和部件码在城市服务和管理中的应用，在学校体育场馆开放、重点商务楼宇访客进出等方面开展试点。

(三) 强化新技术支持和数据治理

1. 做大做强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依托长宁区数据中台三期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大数据资源平台基础能力，完善数据底座，提升社会化应用支撑能力，加强平台数据安全能力。延续数据运营服务，优化完善基础数据治理和使用，实现数据深度治理、高效共享、多维应用。推进市、区大数据资源平台资源一体、管理协同。加强对各条线、街镇业务数据赋能，发挥区级应用创新优势。

2. 深化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推动数据上链，根据“三定”职责，推进职责目录编制，实现区级数据目录和信息系统在市级平台的登记上链，完成数据资源与业务职责关联。依据市数据目录的数据标准和安全分级管理要求，推动数据标准上链，持续保障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按照“应汇尽汇”原则，推进“聚数工程”，拓展数据归集范围，提升数据归集的系统性、全面性、时效性。探索应用隐私计算技术与垂直管理系统对接，充分依托市级企业数据归集，推动政府履职所需企业数据的使用。

3. 运用区块链等新技术赋能政务服务。加强区级电子证照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历史数据完整度、准确度，做好增量证照归集及时度。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优化提升电子证照使用体验和使用效能。深化“区块链+电子材料”，在综合窗口系统建设“电子材料”归集模块，落实及时归档机制。实现电子材料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复用，推动电子材料在政务服务和社会化领域共享。推进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住所云”建设。

4. 建立健全知识库运营工作机制。以企业群众视角，多渠道汇聚问答清单，建立运营管理规范及工作机制。扩大知识覆盖度、精准度及工单响应度。在新的政策文件实施前1个工

作日，应当将相关问答更新至知识库。配合专项重点工作，开展专题知识库建设。配合市大数据中心对已入库存量知识开展巡检核查，查无纠错工单制5个工作日反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保障。各区条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一网通办”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务服务窗口人员力量配备。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配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负责部门派驻窗口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完善工作人员薪酬体系，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拓展职业上升空间。组织开展“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提升窗口工作人员获得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三)落实各项制度。夯实全事项、全渠道、全流程“好差评”制度，优化评价方式，方便企业群众自愿自主评价，实现评价、反馈、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完善“12345”热线反映“一网通办”问题的分办、整改、反馈机制。落实《长宁区建立完善帮办制度提高“一网通办”便捷度的实施方案》，建立区、街(镇)级政务服务人员在线组织、沟通、协调快速响应和处理机制，建设并推广使用窗口“啄木鸟”轻应用平台，提高沟通协作效率，更好地破解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问题。健全“一业一证”有机协同、资源有效共享的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企业经营干扰最小化。

(四)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高频场景应用、帮办等“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和个性化、特色化工作的宣传，鼓励各单位首创精神和做法，为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企业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提高长宁政务服务影响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长宁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联席会议的通知

(2023年6月2日)

长府办(2023)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建立长宁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岑福康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王 峰 | 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王晔菲 |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
| 卢 维 |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叶 鑫 | 程家桥街道办事处四级调研员 |
| 李书剑 | 虹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张 蔚 | 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张喜英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 陈大雨 | 新泾镇政府副镇长 |
| 郁 夫 |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

周德才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 鹏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皇甫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翁卓炯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郭 斌 区司法局副局长
黄 伟 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曹加明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万霆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绿化市容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绿化市容局局长金卫峰兼任。

联席会议召集人、成员、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长宁区依托“一网通办”深化 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6月9日)

长府办〔2023〕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长宁区依托“一网通办”深化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依托“一网通办”深化惠企利民政策 和服务“免申即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本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免申即享”工作制度保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字〔2022〕4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免申即享”作为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转办管理视角，打破数据壁垒，坚持刀刃向内，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提升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企业和群众从“人找政策”到“免申即享”转变，实现政策红利直达直享、精准服务无处不享。

二、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

依托“一网通办”支撑能力和“两页”（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运营中台，聚焦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按照政策和服务的实施范围和条件，深化“免申即享”模式。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实现政策和服 务智能匹配、自动送达、快速兑现。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免申即享”改革，条件成熟的政策和服 务基本实现“免申即享”，企业和群众全程无需主动提出申请，无需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即可主动享受政策和服 务。

（二）工作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统筹推进“免申即享”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汇总本区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建立政策和服 务清单并动态更新。

项目牵头单位：梳理本部门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并动态更新，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免申即享”项目任务，牵头推进本部门区级“免申即享”项目工作，负责编制“免申即享”工作方案，提出业务规则、数据需求并对其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数据责任单位：负责归集相关数据并对其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区域运中心：落实相关数据归集、治理、分析等技术支撑工作，并对“免申即享”工作涉及的业务系统改造予以保障。

区财政审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免申即享”工作中财政资金依法合规兑现拨付。

（三）实现方式

1. 直接兑现，免于申请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必须通过依申请方式办理，且不对企业和个人生活产生不利影响的，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直接兑现有关政策，提供有关服 务。

2. 一键确认，免于填报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有申请环节的，自动生成申请表和申请材料，依托“两页”精准推送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企业和群众确认申领意愿后，即可享受有关政策和服 务，免去申请环节的表格填报和材料提交。

3. 扫码识别，个性服 务

依托“随申码”识别用户身份，推进老年人、残疾人、烈属、学生等群体在相关场景的优待“免申即享”。

三、重点任务

（一）形成政策和服 务动态清单

统筹推进本区“免申即享”工作，建立健全本区“免申即享”工作机制，重点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各类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形成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清单并动态更新，每年从清单中筛选条件成熟的政策和服 务推进“免申即享”改革。对已实现“免申即享”的政策和服务，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梳理和建设

1. 基本信息和精准告知推送规则梳理。对拟实施“免申即享”的政策和服务项目进行基本信息和精准告知推送规则梳理。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申报条件、每年申报次数、每年申报时间、实施部门、兑现时间、咨询电话、免申类型、备注说明、相关政策原文链接或附件等。相关内容将通过“免申即享”专区展示。精准告知推送规则包括推送对象、推送内容、推送周期等。基本信息和精准告知推送规则由“免申即享”项目牵头单位通过“一网通办”“两页”运营中台进行填报。

2. 政务服务事项备案。原则上，所有“免申即享”项目都应有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如该政策或服务之前无对应事项，需申请增加政务服务事项，事项原则上应为依申请事项，名称不体现“免申即享”。“免申即享”项目牵头单位将事项名称和事项编码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完成与市级部门的对接和协调工作。

3. 业务需求方案编写。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专班”的原则，项目牵头单位指定专人专班全过程跟踪“免申即享”的项目建设，全面梳理拟实施的“免申即享”项目业务规则，形成业务需求方案并反馈至区政府办公室。

(三) 数据归集和治理

1. 数据需求梳理。项目牵头单位对拟推进的“免申即享”项目梳理业务规则，提出明确的数据需求。

2. 数据归集共享。对“免申即享”项目提出的数据需求，原则上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禁止的，数据责任单位不得拒绝数据归集。数据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范，及时将数据归集至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并确保归集的数据全面、及时、可用，符合质量要求。对尚未归集的公共数据，数据责任单位按照《上海市数据条例》，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归集。

3. 数据治理分析。如“免申即享”项目只需要项目牵头单位自身数据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进行数据治理分析，并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将治理后的结果人群归集至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并保证数据更新的时效性。如事项涉及多个部门融合数据的，由区城运中心根据项目牵头单位提供的业务规则，依托自然人、法人综合库和亲属关系库、婚姻库、地址库等相关主题库、专题库的数据支撑，进行大数据治理分析，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项目牵头单位应明确计算周期，建立用户群体的更新机制。

(四) 政策和服务兑现及告知

“免申即享”将原来的“企业和群众申请、部门受理、部门审核、部门兑现”4个环节，优化为“企业和群众意愿确认、部门兑现”最多2个环节。“直接兑现”模式的“免申即享”事项，应对接“两页”统一消息中心，通过消息中心精准告知企业和群众享受“免申即享”政策和服务。“一键确认”模式的“免申即享”事项，需通过“两页”统一消息中心，精准推送给市民或企业进行意愿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此外，也可通过短信或线下方式等自有渠道同步进行消息推送和意愿确认。

(五) 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

1. 资金风险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及时跟踪研判“免申即享”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确保“免申即享”工作和资金兑现依法合规。推进“免申即享”与信用有效衔接，推行守信优先、失信受限。明确信息公示、异议处置、纠错救济等规则，确保政策和服务兑现全过程公开公平。定期组织绩效评估，持续优化业务规则和工作流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 数据安全治理。筑牢“制度、技术、管理”防火墙，确保“免申即享”工作全过程数据安全，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打通线上线下业务系统，实时更新有关数据，杜绝政策和服务兑现中出现重复、遗漏、延迟等情况。坚持用户视角和用户思维，方便企业和群众享受政策和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免申即享”是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到主动服务的有力抓手，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免申即享”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按照时间节点狠抓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二) 加强协同合作

“免申即享”是“一网通办”重点创新工作之一。各相关单位要勇于创新、积极推进，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要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借鉴兄弟区的成熟做法，每年筛选条件成熟的政策和服务推进改革，做到成熟一个上线一个。

(三) 加强宣传总结

在“免申即享”工作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广，持续扩大社会影响面，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 附件：1. “免申即享”方案模板
2. 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运营中台用户申请表

附件 1

XXXXX “免申即享”方案模板
XXX 单位
202X 年

一、基本情况

(说明该免申即享事项的基本情况、背景等)

.....

二、主要目标

(服务人群、政策依据、实现目标等)

.....

三、实现方式

(一)XXX 对象(对符合该事项的对象要求进行说明)

.....

(二)申请方式(对申请流程进行详细说明)

.....

1. 申请和确认程序(说明申请和确认的程序)

.....

2. 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需要提供的材料说明)

.....

3. XXX 资格确认原则(说明相关资格确认的原则)

.....

4. XXX 资格的年审(资格需要年审要求说明)

.....

5. XXX 资格的注销(不符合要求的对象资格注销说明)

.....

(三)XXX 发放(对符合要求的对象发放 XX，比如补助)

.....

四、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宣传推广等)

.....

五、时间安排

(可附时间排期表)

.....

“免申即享”业务梳理标准模版

“免申即享”项目基本信息梳理

| 序号 | 填写字段 | 是否必填 | 备注样例 |
|----|---------|------|-----------------|
| 1 | 项目名称 | 是 | 中小企业服务券补贴资金 |
| 2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是 | 33 位编码（标准化平台赋码） |
| 3 | 行政区划 | 是 | 上海市 |
| 4 | 实施层级 | 否 | 市级 |

| | | | |
|-----------|---------------------------|------|---|
| 5 | 服务对象 | 是 | 法人 |
| 6 | 申报条件 | 是 | 在本市注册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以及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7 | 服务内容 | 否 | 对本年度专精特新企业采购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合同的30%予以补贴，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补贴不超过30万，区级专精特新企业不超过10万。 |
| 8 | 办理流程 | 是 | 该项目已实现“免申即享”，企业无需主动申请，无需提供申请材料，接收到项目“免申即享”消息的企业按流程确认资金申领意愿即可。 |
| 9 | 申报时间 | 是 | 2022.1.1-2022.2.3 |
| 10 | 每年申报次数 | 是 | 1次 |
| 11 | 兑付时间 | 否 | 2022.3.1-2022.3.10 |
| 12 | 免申类型 | 是 | 一键确认 |
| 13 | 实施部门 | 是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14 | 发布部门 | 是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台录入，根据录入账号自动填充） |
| 15 | 咨询电话 | 是 | 021-6555764 |
| 16 | 政策原文 | 否 | / |
| 17 | 相关政策原文链接 | 否 | / |
| 18 | 附件 | 否 | / |
| 19 | 备注说明 | 否 | / |
| 推送对象为个人用户 | | | |
| 1 | 姓名 | 是 | 张三 |
| 2 | 身份证号 | 是 | 310XXXXXXXXXXXXXX |
| 3 | 所在区 | 是 | 长宁区 |
| 4 | 所在街镇 | 是 | 新泾镇 |
| 5 | 居（村委）名称 | 否 | XXX居委 |
| 6 | 详细地址（细化到居委） | 是 | 上海市长宁区北虹路XXX号 |
| 7 | 联系方式（若无填空） | 是 | 158XXXXXXXX |
| 电子证照材料 | | | |
| 序号 | 填写字段 | 是否必填 | 备注样例 |
| 1 | 户籍证明 | 是 | |
| 2 | 婚姻状况证明 | 是 | |
| 3 | 个人照片电子证照库调阅下载链接（通过身份证号查询） | 是 | |

表1：“免申即享”项目基本信息梳理

| | | | | |
|--|------|----|------|------|
| “免申即享”精准告知内容梳理 (此为一键确认环节的消息提醒，其他环节消息提醒由办件库自动推送) | | | | |
| 序号 | 填写字段 | 说明 | 是否必填 | 备注样例 |

| | | | | |
|----|----------|---------------------|---|----------------------|
| 1 | 提醒群体 | 标签名称 | 是 | 法人 |
| 2 | 提醒群体业务规则 | 标签规则 | 是 | 所有法人用户 |
| 3 | 提醒数据接口 | 标签来源接口 | 否 | XX 接口 |
| 4 | 部门 | 来源部门 | 是 | XX 部门 |
| 5 | 对象类别 | 个人/法人 | 是 | 法人 |
| 6 | 类型 | 服务类别 | 是 | 服务 |
| 7 | 提醒名称 | 提醒名称 | 是 | XX 免申即享 |
| 8 | 开始时间 | 开始时间 | 是 | 2022/9/21 10:00 |
| 9 | 结束时间 | 结束时间 | 否 | / |
| 10 | 标题 | 自由文本（建议 30 字以内） | 是 | 一键确认，即可免申即享！ |
| 11 | 提醒内容 | 自由文本（建议 60 字以内） | 是 | “免填免交”，享受惠企政策只需轻松一点→ |
| 12 | 终端类别 | PC/APP/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 | 是 | PC |
| 13 | 二级页面内容类别 | 事项/服务/项目/链接 | 是 | 链接 |
| 14 | 二级页面文案 | 类别涉及“纯文本”时则必填 | 否 | / |
| 15 | 二级页面跳转名称 | 跳转事项/服务/项目/链接的名称 | 是 | XX 免申即享确认页面 |
| 16 | 二级页面跳转链接 | 跳转事项/服务/项目/链接的名称的链接 | 是 | XX 免申即享确认页面网址链接 |

表 2：“免申即享”精准告知内容梳理

| “免申即享”信息公示梳理 (非必需) | | | |
|-----------------------|---------|------|---|
| 序号 | 填写字段 | 是否必填 | 备注样例 |
| 1 | 公示年度 | 是 | 2021 年 |
| 2 | 关联项目 | 是 | 中小企业服务券补贴资金 |
| 3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是 | 33 位编码 |
| 4 | 公示名称 | 是 | 关于 2021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券 xx 的公示 |
| 5 | 发布部门 | 是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台录入，根据录入账号自动填充） |
| 6 | 公示时间 | 是 | 2022-01-07 至 2022-01-13 |
| 7 | 公示原文 | 否 | / |
| 8 | 公示原文链接 | 是 | https://www.shanghai.gov.cn/ |

表 3：“免申即享”信息公示梳理

附件 2

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运营中台用户申请表

| | |
|-------|--|
| *所属区 | |
| *业务部门 | |

| | | | |
|------------|----------------|------|--|
| *操作人员姓名 | | | |
| *操作人员单位职务 | | | |
| 政务工作人员统一门户 | 若有则提供，没有则不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说明 | *单位： *申请日期： |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22 日)

长府办(2023)1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3 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已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区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 年长宁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

为深化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和区委、区政府印发的《长宁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 2023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要点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紧扣“四力四城”建设目标，聚焦“夯实基层基础”和“高效处置一件事”，紧盯城市治理顽节问题，加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机制建设和队伍建设，以高效能治理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全面增强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保驾护航。

二、加强城市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

(一)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城运平台。吸收全市新一轮“一网统管”智能化管理战略和发展规划研究成果，全面执行各类数据接入和场景应用开发技术规范，推进相关数据上云上链、全量接入市级平台；着力推进值班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严格报告、调度相关制度，更好落实“四早五最”要求。立足改革后区域运中心职责定位，有机有效整合城市运行管理、大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等职能，加强区政府总值班室、应急指挥、市民热线、网格管理等力量融合联动，强化区域数据承接、对下赋能和安全管理能力。聚焦实战实效，街镇层面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制，完成指挥调度体系建设，推进警务、城管执法、建设管理、市容绿化等多条线力量整合，形成覆盖全域的基层治理体系。各街镇应当积极探索城运值守工作数字化新模式，充分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健全街镇城运值守体系，完善

值守保障、风险预警、突发事件指挥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城运中心、各街道（镇）、相关委办局）

（二）坚持需求导向，丰富“工具箱”建设。在充分应用好各市级部门围绕公共交通、城市供应、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市级治理服务“工具箱”的基础上，参照市级治理服务工具应用清单、时间表、施工图，结合长宁实际整合开发区级“工具箱”，进一步丰富轻应用，完善相关配套建设。加大对街镇层面数字化赋能支撑力度，在区级数字治理整体框架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数字治理基座建设，加强与市、区部门系统整合衔接，逆向淘汰、优化完善居民区各类应用，建设上线一批易操作、易维护、易升级的“桌面”综合集成轻应用。（牵头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道（镇）、相关委办局）

（三）坚持效果导向，分级分类推动场景应用。以全市第一轮“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后评估工作为契机，组织区级场景应用评估，对市民热线、大客流管理、应急联动、防汛防台、智慧消防等系统不断优化、总结经验；对数字城建、智慧环保、数字房管、智慧城管等系统梳理需求、激活应用。逆向淘汰目标不清晰、效果不明显、普遍不叫好的低效能系统应用。制定年度“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建设行动计划，用好全市统一开发的“通用型场景”和“垂直型场景”，建好区级特色的“生态型场景”，拉长板、补短板，推动城市治理实战能力新跃升。（牵头单位：区城运中心、各街道（镇）、相关委办局）

三、加强城市现代化治理机制建设

（四）进一步完善协同机制。着力打造“一网统管”大协同机制。积极构建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为牵引撬动，“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管理、业务、数据、考核深度融合，区大数据中心数据支撑和保障的协同机制。健全完善平时不包揽、不替代，支撑专业部门发挥专业力量优势，遇有突发事件时辅助领导指挥协调决策，并快速响应、处理的平急协同机制。深化拓展城市运行管理外延，高度关注社情民意、舆情动向，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渠道，找准社会治理根节问题，逐步形成城市运行管理和社会治理的协同机制。（牵头单位：区城运中心、相关委办局）

（五）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撑机制。高度重视技术更新迭代，强化机制保障。形成技术倒逼制度，立足区域治理实际需求，加强区块链、城市生命体征、神经元感知端、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建设应用推广，以技术为实现手段倒逼改革，加快智能化迭代升级。建立效率评估制度，学习借鉴市级系统应用效率评估标准方法，以数字化治理效能为标准，对现有系统应用进行排查梳理、全面评估，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类系统应用，以效率评估引领系统提升。细化技术保障制度，推动人力、物力、财力向创新实践领域倾斜，确保年度预算充足、专项资金到位、专业人才配齐、问题优先解决、安全绝对托底，营造抓创新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城运中心、相关委办局）

（六）进一步完善法规落实机制。以市人大《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落实情况执法检查为契机，加强规则之治，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配合区人大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对照《决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加强对市场监管、建设管理、民政、经济信息化、交通、卫生健康等重点部门和重点区域检查督导，落实部门规划制定、重大项目立项意见主动征询等要求，不断为基层减负增能。同时，以执法检查为切入点，加快问题整改，制定长效措施，以查促建推动“一网统管”依法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区城运中心、相关委办局）

四、加强城市现代化治理队伍建设

（七）深入开展大调研。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大兴调研之风。周密制定调研计划，区街两级“一网统管”领域的调研在方向上要瞄准工作薄弱环节，在选题上要紧盯今年工作重点，在过程中要领导带头、全面参与，提倡带着任务、深入居民区开展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学习第一手经验，确保调研深入基层、多接地气、不走过场。区城运中心将定期跟踪了解各街镇、委办局“一网统管”领域的调研进展情况和难点堵点，协调

解决办法，并将调研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估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区城运中心、各街镇、相关委办局）

（八）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牢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培育发扬“敢打硬仗、务实扎实、吃苦耐劳”的城运作风。注重党建引领，强化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功能，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支部要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通过交流研讨、案例教学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扎实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员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注重纪律约束，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作风纪律精神要求，加强作风纪律检查督导，强化讲政治、听招呼、守纪律、正风气，打造一支内修涵养、外树形象的干部队伍。（牵头单位：区城运中心、相关委办局）

（九）大力提升创造性执行能力。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发展意识，树立正确价值观，加强经常性教育，注重从人民群众视角思考判断工作，多作“应不应该办”的价值判断，反对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做有创造力的执行者。提升创新能力素质，开展数字治理业务培训、完善“一网统管”绩效考核机制，形成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持续开展“一网统管”立功竞赛活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区、街（镇）城运中心干部交流培训发展机制，将更多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优良的干部充实到“一网统管”实践一线。（牵头单位：区城运中心、相关委办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

（2023年5月22日）

长府办〔2023〕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已经2023年5月22日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治水思路，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节约〔2021〕379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2〕106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以《国家节水行动》为纲领，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依托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部门合力。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纳入区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做好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工作。

(二)建立健全机制,规范用水行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节约用水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制度,规范各行业用水行为,做好水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

(三)推进载体建设,发挥示范作用。节水型载体创建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基本内容和重要抓手,严格按照节水创建考核标准,以节水型机关(单位)、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小区等载体建设为重点,发挥“节水机关”、“节水学校”、“节水小区”等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全民参与。健全政策标准体系,把节水减排作为支撑本区发展的重要举措,大力开展节水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节水减排意识养成,激发社会节水内生动力。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2〕1067号)要求,中心城区于2024年底前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列入最严格水资源年度考核。

(二)主要任务

1.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及计划用水管理

对于公共供水用户,配合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做好计划用水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用水户节水技术和器具改造等相关节水工作。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2. 落实重点用水户监控名录监管

根据动态调整的国家和市级重点用水户监控名录,配合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落实本区重点用水户的节水指导及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3. 推进节水载体建设

继续高标准推动节水型机关(单位)、学校、小区、企业等节水载体创建,建立长效机制使创建工作常态化,打造一批高效节水示范点,以板块推进、示范带动为主线,推动机关、学校、小区等各行业节水工程建设,实现公共机构(区级机关和区直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率达 $\geq 50\%$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 的目标。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文明办、区商务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临空园区

4. 加强城镇生活节水工作

逐步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推进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面采用节水器具,推进居民用老式水嘴更换工程。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菜场、大型商场)、区教育局(学校)、区民政局(养老院)、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车站)、区文化旅游局(酒店、宾馆、景区、长宁图书馆)、区卫健委(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区体育局(体育场所)、区绿化市容局(公厕、公园)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临空园区

5. 开展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

积极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和优水优用等要求,推动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机关单位、住宅小区、企业等优先建设和使用雨水集蓄利用系统,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立足苏州河长宁段,推进苏州河长宁段海绵城市建设等与雨水集蓄利用相结合。积极组织申报雨水综合利用案例评选活动,推广本区雨水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优秀经验。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文明办、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6. 加大节水宣传力度

持续开展“清瓶行动”节水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融媒体等新型方式，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对节约用水进行全面宣传教育，逐步将节水宣传纳入中小学教育活动，大力推进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楼宇、进厂企，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节水的新风尚。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文明办、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凌空园区

四、工作计划

(一)第一阶段(2023年3月—2023年9月)：组织实施阶段

按照《实施方案》和《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内容，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指标按期达到标准要求。

(二)第二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1月)：自评申报阶段

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要求对我区的达标建设工作进行自评，对未按要求完成落实的部分开展限期整改，直至自评总分达到85分以上，再向市水务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第三阶段(2023年12月)：技术评估和验收阶段

按照《实施方案》和《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要求做好台帐、汇报等各项迎检准备，迎接水利部太湖局、上海市水务局的技术评估，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迎接水利部的现场考评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由长宁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各项工作。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负责制定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镇按照任务分解表，落实各项工作。

(二)加大政府投入，拓宽投入渠道

研究制定区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积极鼓励民间投资，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投入节水设备(产品)生产、节水改造、城市管网改造、污水处理等项目。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节水社会氛围

深入开展节水文化建设，营造节约用水的社会氛围，把节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利用节水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形成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

2. 长宁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和直辖市所属区(县)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二、必备条件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2. 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3. 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三、评价方法

1. 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应当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计算得分。

2. 总分 85 分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3. 如遇缺项, 则该项不得分, 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 折算公式为: 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说明

[1]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

[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3]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 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西藏。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5]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 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6]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7]公共机构是指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8]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9]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10]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 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 满足某种使用要求, 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11]公众节水意识调查由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主开展, 在评价时重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12]高效节水灌溉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附件 2

长宁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 | 用水定额管理 |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 强化定额使用 |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得 8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 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 2 | 计划用水管理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1]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 所占比例达到 100%, 得 10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 3 | 用水计量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2]: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 | 北方地区[3]: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80\%$, 得 5 分; 每低 4%,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 南方地区[3]: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得 5 分; 每低 4%,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 | 工业用水计量率: 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 得 5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 否则本项得 0 分 | 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 区商务委、区统计局(负责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 4 | 水价机制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5]比达到 100%, 得 2 分; 每低 2%,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 得 2 分; 每低 2%,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 |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得 4 分; 未实行, 得 0 分 | 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 |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得 4 分; 未实行, 得 0 分 | 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 | | 水资源费征缴 |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 得 4 分; 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 发现 1 例未足额征缴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 5 | 节水“三同时”管理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得 6 分; 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 发现 1 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 6 | 节水载体建设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重点用水行业[6]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 北方地区: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得 6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40\%$, 得 6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区商务委、相关企业 |
| |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7]总数的比值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得 6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区机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相关委办局 |
| | |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 | 北方地区: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得 6 分; 每低 1%, 扣 2 分, 扣完为止 | 区文明办、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各街镇 |

| | | | | | |
|----|-----------|--|---|---|--------------|
| | | 民小区[8]总数的比值 | 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 | |
| 7 |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 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 8 |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9]、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2014年后)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 | 区商务委(菜场、大型商场)、区教育局(学校)、区民政局(养老院)、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车站)、区文化旅游局(酒店、宾馆、景区)、区卫健委(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区体育局(体育场所)、区绿化市容局(公厕、公园) | 各街镇、临空园区 |
| 9 | 再生水[10]利用 |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 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10 | 社会节水意识 |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 |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文明办、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 | 各街镇、临空园区 |
| | |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11],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各街镇、临空园区 |

| | | | | | |
|----|-----|-----------------------|--|----------------------------------|----------|
| 11 | 加分项 | 节水标杆示范 |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 | 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机管局、区教育局 | 各街镇、临空园区 |
| | |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4分 | 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 区发改委 |
| | |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 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12]≥40%，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30%，加3分 | / |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以区府办名义印发《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的请示

（2023年6月19日）

长府办〔2023〕19号

区政府：

为健全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效，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府办牵头制定了《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

现拟提请以区府办名义印发全区各部门施行。

妥否，请批示。

附件：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对本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以及对审查建议的受理、审查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人对本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可以向制定机关、备案机关或者制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申请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区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可以提出审查建议：

- （一）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规定；
- （三）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作出减损其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 （四）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条 提出审查建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直接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

申请人提交审查建议时，应当提供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制定机关、备案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审查建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 (二)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建议审查的具体条款、内容；
- (三)审查建议的理由、依据；
-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名或者盖章；
- (五)审查申请日期。

第七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收到审查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审查申请依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审查机关提出；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审查申请，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建议，不予受理：

- (一)建议审查的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
- (二)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其它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
- (三)相关部门已就同一内容的审查建议作出处理的；
- (四)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该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 (五)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备案机关受理审查建议后，应当通知制定机关作出说明和提供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审查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研究处理；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并作出书面告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在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作出答复前，就同一规范性文件多次补充审查建议内容的，受理时间从最后一次收到审查建议时起算。

第十一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召开座谈会、论证会；
- (二)邀请专家、法律顾问等协助审查。

第十二条 审查处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审查：

(一)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需要通过召开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向有关专家进行咨询的；

- (二)文件有关内容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三)文件所依据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正在合法性审查的；
- (四)其他需要中止审查的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中止的原因消除后，恢复审查处理。

第十三条 审查处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审查：

- (一)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撤回审查建议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规范性文件依法向有审查权的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人大常委会启动审查监督程序的；

(四)该文件或者具体条款被宣布失效、撤销、废止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审查的情形。

第十四条 文件审查中止或者终止的，制定机关或备案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告知申请人该规范性文件合法；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相违背，或者规定不当，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 15 日内自行纠正并向备案机关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纠正或者不报告纠正结果的，备案机关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向备案机关申请监督。

申请人依据前款申请监督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制定机关受理或者限期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的，由文件起草部门具体承担受理、审查、答复等相关工作。申请人对区政府部门、街道(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的，区政府部门、街道(镇)指定一个专门机构具体承担受理、审查、答复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机关可以提请区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

(一)制定机关不及时向备案机关报告纠正结果；

(二)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作答复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26 日)

长府办〔2023〕2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调整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颖 副区长

副组长：孙 斌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骏 区人社局副局长

王友生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王伟琴 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晓峰 区商务委副主任

叶鹏举 区发改委主任

田 慧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朱强华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向可扬 区医保局局长
刘于朋 华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丽萍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嘉峰 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江轶群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立琼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沈 昕 区民政局局长
宋妮妮 周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戎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陆 霓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 丰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外办主任
林 静 区科委副主任
鱼东彪 区教育局副局长
夏俊祺 程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铤珺玮 区残联副理事长
郭 凯 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葛 敏 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蒋丽萍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台办主任、区侨办主任
蒋涵英 区委办副主任
赖树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区委编办主任
新泾镇镇长

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张戎同志兼任。

今后，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年6月26日)

长府办〔2023〕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2023年6月26日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以及上海市《关于推进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精神落实，建设长宁区域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构建现代化、融合化、优质化、智慧化和科学化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长宁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1. 强化“硬件资源、人才资源、信息数据资源”的高效配置，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社区卫生服务能力。

2. 强化区域整合、横向联动、纵向带动，积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建整合型区域医疗联合体、专科医疗联合体和专病诊疗联盟。

3. 强化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医养康结合，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完善全人群全周期的健康评估、疾病筛查、预防保健、健康促进、治疗干预、康复护理整合型服务。

4. 强化数据汇聚整合共享，推动数智基座一体化、信息应用智能化、行业监管智慧化。

5. 强化党建引领、机制建设，推进投入保障长效化、医院管理现代化、行业治理科学化。

到 2025 年，初步构建区域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医疗预防相互融合、中西医并重发展、健康管理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30 年，建成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相匹配，卫生资源充沛、健康信息共享、医疗服务优质的区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能力现代化

（一）提升专业队伍能级

1. 持续驱动高层次人才集聚。持续推进高层次人才引培工程，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华大学等大学的合作共建平台，聚焦重点学科和临床专业，实施新一轮 PI 项目合作。开展长宁区医学硕博士创新人才基地建设，力争到 2025 年打造 10 个医学博士创新人才基地和 20 个医学硕博士创新人才基地，培育一批优秀医学硕博士创新实践人才和优秀学术带头人。选送高层次人才到国内外研修深造和开展科研合作。落实高层次人才开展国家级和市级科技攻关项目的资金经费保障。落实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保障。持续推进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长宁分中心及长宁区医学健康政策研究中心建设，发挥区卫生循证决策智库作用。探索区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建设区公共卫生政策研究中心。成立华东师范大学妇幼健康长宁研究院，搭建高水平科教平台，鼓励交叉学科合作创新，力争取得一批高质量科研成果。

2. 持续加速紧缺人才队伍优化。加大公共卫生、康复医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培力度。持续推进医防融合、全专结合、整合型医疗健康项目的“优质+均衡”人才项目建设。实施青年人才“追光计划”，聚焦优秀青年专业人才的发现培养和能力提升。不断完善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奖励政策。设置公共卫生人才、团队孵化培育专项。

（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 增强公共卫生专业能力建设。完成疾控中心迁址，建成集应急指挥、数据集成、检验检测、科研教学、科普教育、对外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公共卫生综合体。落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能设置，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探索建立医疗机构疾控专员制度，强化医防融合，完善工作机制。

2. 推进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提升。加强疾病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医防融合的健康管理能力、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公共卫生科研转化和科普宣传能力、信息利用与决策支持

能力建设。推进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至 2025 年检测项目至少达到 550 项，建成 3 套 P2+微生物实验室。完善区域应急检测能力储备，推动疾控中心实验室、医疗机构实验室和第三方实验室整体联动效能。

3. 完善区域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多部门、多领域、多环节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提升突发事件早发现能力，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加强资源储备，增强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4. 构建区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平台。打造区域健康教育科普中心和健康教育联盟基地，完善基于重点疾病、重点人群、重要风险因素的系列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品牌，形成“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

（三）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

1. 推进二三级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2025 年底前，完成光华医院异地迁建一期工程和妇保院改扩建工程；盘整资源，拓展天山中医医院医疗用房；通过深掘周边资源及新建扩容做好同仁医院日间急诊大楼、哈密路院区和精神卫生中心综合楼的项目储备；完善医疗资源空间布局，优化整合区域资源配置。

2. 推进标准化达标建设，筑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高质量发展基础。通过新建、重建、迁建等多种方式，完善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硬件提升：推动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建设新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启动江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扩容；增加周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推动天山、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筹备；积极推动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另行选址及项目储备。因地制宜完善 4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虹桥新建 2 家，新华、仙霞、北新泾、新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新建 1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升级优化一批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超过 50%的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面积达标。到 2025 年，区域内基本实现“10 个中心、1 个分中心、44 个服务站”的社区卫生服务资源均衡布局，并纳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3. 完善平急转换机制，加强传染病救治资源配置。定点医院按照不低于床位总数的 10% 设置 ICU 床位数，按不低于床位总数的 10% 设置可平急转换 ICU 床位，确保应急状态时 ICU 床位可扩展，并设置独立的血液透析中心、分娩室、儿科病房。亚定点医院按照不低于床位总数的 10% 设置监护床位。三级医院加快完成综合 ICU 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妇保院设置成人 ICU 和婴儿 ICU。二级综合医院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按标准建设和改造重症监护单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地制宜落实相关设施设备增能储备，包括诊疗区域、输液区域、氧疗区域、病房病区等，并做好可扩容的场地、设施设备储备，发热哨点实现三区两通道规范设置。

（四）增强区域医疗整体服务水平

1. 突出同仁医院区域性医疗中心龙头作用。同仁医院全力争创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持续构建消化道疾病诊治、危急重症疾病救治、全专结合社区慢病管理三大学科群，强化全科医学教育特色，构建区域“全科医生能力一站式考评”体系。支持同仁医院与高校、企业联合建设“上海市脊柱微创与智能化技术实验室”。依托优势专科资源，通过多种途径，发挥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支持和对口帮扶作用，推进“全专联盟”、“一体化管理项目”建设。强化医防融合、建立以管理部门为主体的公共卫生工作运行模式，提高公共卫生工作质量，落实公共卫生职能。

2. 推进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区域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心建设。以国家中医重点特色医院建设项目、国家区域风湿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上海市中西医结合骨关节病重点专科项目为平台，推进区域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心建设，成为辐射长三角地区的标准化临床诊疗平台。提升临床诊疗、学科、人才能级，建成长宁区东部医疗中心。

3. 推进天山中医医院区域康复体系建设。深化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及龙华医院合作共建，以全程康复为路径推进多学科合作融合，打造中西结合的康复高峰学科，提升区域康复医学水平，推动区域临床康复一体化建设。以“长宁区康复诊疗中心”建设为平台，发挥市治未

病中心平台作用，扩大中医治未病及优质康复医疗资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探索构建区域康复医疗联合团队，完善二级康复协作网络，运用“互联网+”、家庭病床等方式，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健全覆盖急性期诊疗、慢性期康复、稳定期照护、终末期关怀的全生命周期的续贯康复服务体系。

4. 推进区妇幼保健院区域妇幼健康体系建设。妇保院争创三级甲等妇产科医院和华东师大附属医院，打造长宁区妇女、儿童、围产三大保健中心。完成国家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推动医疗服务技术高质量发展，加强出生缺陷防控能力，推进产前产后和院内社区全程化健康管理信息双向贯通，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在机构、社区和街镇三者之间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成果，完善妇幼健康服务链，形成全周期、全方位的妇幼健康服务。

5. 推进区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精卫中心争创三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华东师大附属医院，完成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深入推进儿童心理与行为发展研究中心、心理健康与康复医学研究中心、心理健康与脑科学研究中心建设。打造华东脑功能与代谢调控博士后联合工作站，申报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育精神专科临床研究型医院和国际化精品医院品牌。完善精神卫生三级防控体系，形成全病程康复服务，加强心理重建、心理疏导、心理热线援助建设和心理危机等多个领域的专业指导，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心理健康促进。

（五）加快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

1. 做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以全科服务为导向，提升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鉴别诊断和分诊、转诊服务能力，强化优质可及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可设立心理咨询门诊、开展适宜外科手术。深化“健康管理中心”“护理中心”“康复中心”三大功能建设，强化以人为中心的健康管理服务功能，推进社区康复、护理服务同质化，社区健康管理全程化。

2. 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社区发热哨点诊室（发热门诊）功能，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站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提升重大传染病社区预警能力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协同做好社区疫情调查处置，强化医防融合的公共卫生网底功能。坚持医防融合，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发育障碍儿童、孕产妇、肿瘤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细分人群，强化社区综合防治。依托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平台，巩固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下“以人为核心”的社区慢病管理模式，推进慢病支持中心建设，提高标准化、精细化、交互式的慢病评估、筛查及干预服务覆盖面，提升社区慢病管理质量及效率。

3. 推进高质量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全力推进程家桥高质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级试点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布局、分级诊疗、管理机制，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整体能级。探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财政补偿、硬件建设、设施设备、编制管理、人才配置、薪酬待遇等方面的机制完善，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研究。

4. 打造社区卫生特色品牌。持续推进“一中心、一特色、一品牌”建设，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各具特色诊疗服务，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社区专科优势和医疗服务品牌，到2025年，全区形成差异化、个性化的10个服务特色/医疗品牌：新华探索“社区心脏康复”服务模式、江苏建设以中医适宜技术为特色“童宝稚康园”、华阳优化“石向东精品工作室”、周家桥打造“桃子姐姐爱儿工作室”儿科医联体模式、天山建立“整链式社区护理服务模式”、仙霞打造“康复—公卫联盟”、虹桥建设“全生命周期眼健康能力提升”、程家桥建立“以安宁疗护（生命教育）为特色专科”、北新泾打造“沉浸式体验社区健康科普站”、新泾建设“糖尿病健康管理中心”。

5. 强化社区卫生能级提升。加强与复旦大学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等院校的战略合作和资源拓展，建设高校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带动社区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华、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中国社区协会培训基地建设，统筹分片设置社区实训基地，通过三基实训等方式不断夯实社区全科临床基础，推进社区医教研全面发展。加大社区全科、口腔、外科、老年、公共卫生、视觉健康等紧缺

人才引培力度。

三、加强区域整合，促进纵横互联，推进体系融合化

（一）推动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

1. 加强区域医联体统筹规划。聚焦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建设以同仁医院区域性医疗中心为核心，其他二三级医院为补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网底的区域整合医联体，建立完善统一协调的医联体管理机制，明确举办、运营、监管等各方权责，带动区域整体诊疗能级提升。通过专科共建、培训协同、科研协作等多种方式，发挥专科医院的优势，分类建立专科医联体和专病诊疗联盟，辐射和带动区域内专科医疗服务水平。

2. 完善区域双向转诊机制。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基于急慢分治、治疗连续、科学有序、安全便捷的原则，引导患者自觉自愿参与转诊，畅通术后恢复期、重症稳定期等患者向下转诊通道，确保预约转诊优先诊疗、住院。鼓励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入医联体。二三级医疗机构培育区域重点特色专病，成立专病工作室，涵盖十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形成工作室和全科医生的结对带教工作，试点专病工作室双向执业。

3. 有序整合医联体各方资源。强化医联体内部资源集约利用，探索技术、设备、药品、人员、管理模式共享，不断提升紧密化合作程度。强化各医联体牵头医院主体责任，统筹谋划内部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技术支持、质量控制、双向转诊、资源调配、科室共建等事项。医联体牵头单位，发挥好市级医疗机构技术、专家和品牌优势，通过派遣专家、专科共建、业务指导等方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水平，方便群众就近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推进中医药区域协同发展

1.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标准，组织协调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医疗机构，加快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契机，促进我区中医药服务能力高质量发展。

2. 强化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市区两级中医医联体建设，强化以天山中医医院为中心的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实现区域中医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构建区域内中医转诊平台、中药审方中心、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中心、中医文化推广中心、中医药治未病中心的“一平台四中心”。推进区域内中医服务的协同性、品牌式、同质化的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长宁特色的区域中医医联体。

3. 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持续开展区域名中医选拔和工作室建设，推进名中医师带徒项目。建立区域基层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加快中医药师资培训和储备，完善中医药培训体系。发挥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的作用，到2025年，完成市区两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15个，通过师带徒传承培养青年医师30名。

4. 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市级中医药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开展中医馆、中医阁达标建设，到2025年完成达标中医馆10个，完成达标中医阁6个。打造10个社区中医特色专病门诊。加强中医康复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区中医人才双聘工作。

5. 完善中医治未病运行模式。依托上海市治未病发展研究中心和长宁区中医治未病中心，建立长三角治未病战略联盟，开展治未病政策、技术的合作交流。和市级中医药统计平台合作，探索构架数字化、信息化、多层次的治未病健康管理服务网络平台，开展集健康文化传播、个体人健康管理、健康干预为一体的全过程健康管理模式。

6. 提升中医药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中医药及中西医协同在传染病救治中的作用发挥，组建中医药传染病防治专家队伍，加强中医药传染病防治骨干人才培养。加强天山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和规范管理。

（三）强化家庭医生全人群全周期服务覆盖

1. 转变方式，扩大签约覆盖面。签约服务从个人签约拓展为家庭签约，形成长期稳定的签约服务关系。实施重点人群分类分级管理，推进养老机构签约服务，实现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成员、“四医联动”对象、失能老年人、残疾人应签尽签。推进企事业单位、园区、楼宇、校园等功能社区签约服务，稳步扩大职业人群、在校学生等群体的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管理覆盖面。到2025年，全人群、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分别达到48%和80%以上。

2. 转变角色，拓展签约服务内涵。强化家庭医生健康管理人角色，推进签约居民健康评估服务，制定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做好分类管理，开展健康指导与干预。结合居民需求开展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儿科、口腔等适宜服务。加强签约服务政策支撑，完善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差异化政策，二三级医院因地制宜建立签约居民转诊“一站式”服务窗口，为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挂号、优先检查、优先治疗、优先住院等便捷服务，促进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形成。

3. 转变重点，提升签约服务质量。依托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中心、区社区卫生协会平台，加强签约服务质量控制和满意度评价，优化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与签约服务费拨付相挂钩。以“全专结合”、“医防融合”和“医养结合”为重点，开展新一轮10个优秀家庭医生工作室培育。开展国内外交流进修，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综合管理能力与水平，专题培育15名卓越家庭医生工作室主管。

（四）促进区域医防体系融合

1. 医防融合做好重点疾病全程管理。以预防为主、医防融合为引领，以疾控中心为主导，构建区域疾病控制健康联合体。整合专病诊疗联盟体系和公共卫生慢病管理体系，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基于病种建立完善疾病筛查、预防、治疗、康复的医防融合管理机制。

2. 医防融合做好重点人群全周期管理。整合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构建多元融合的妇幼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精神卫生管理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中医治未病和诊疗服务体系，为孕产妇、婴幼儿、残疾人、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全周期的健康评估、预防保健、健康促进、治疗干预服务。

3. 医防融合提升专业人员综合能力。开展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人才交流、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与社区卫生人才交流，试点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医防综合能力提升。

（五）促进区域医养康服务体系构建

1. 推进医养康机构服务有序结合。建设完善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老年健康服务网络，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实现全覆盖。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老年护理和老年康复床位。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养结合工作中的平台作用，整合社区养老、护理、医疗、康复各类服务资源，促进医养康有序结合。

2. 增强医养康服务结合支撑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畅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完善老年疾病预防、诊治、康复和护理体系建设，建立稳定高效的老年健康支持体系。

3. 强化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建设医养结合专家库，通过“一查、一规范、三加强”，提升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强医养结合机构队伍建设和入住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推动医养结合机构综合服务效能提升。

四、增强专业品质，提升友善体验，推进服务优质化

（一）提升医疗卫生技术水平

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科，发挥横向联动、纵向带动作用，增加区内优质医疗资源的总量，提升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的诊疗能力。加强科研能力水平，打造市级重点实验室。三年内，打造区重点专科5个，特色专科10个，力争新获批市重点学科2-3个。

（二）强化医疗服务质量控制

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优化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覆盖主要专

业的区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强化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提升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实施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全员参与、覆盖临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工作制度。探索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

（三）促进医疗服务高效便捷

建立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提供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逐步拓展日间医疗服务，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

（四）促进服务环境友善舒适

通过优化内部就诊流程和设施布局，改善就诊环境，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持续推动区域医疗机构环境老年友好，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更精细的服务。强化医务人员服务意识，加强医患沟通，营造人文关怀氛围。持续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指导、营养指导等服务。健全多元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五）加强优势医疗资源输出

响应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优势医疗资源和品牌的输出，加大区内二三医疗机构、疾控中心与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市广德市池州市和江西省宜春市等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教育、科研、公共卫生方面的合作共建。支持区妇幼保健院参与建设“长三角地市级妇幼超声联盟”，支持天山中医医院发挥长三角专科联盟成员的优势作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组团式”医疗帮扶工作，发挥优质医疗资源优势，助力当地学科建设。做好国际医疗援助。

五、激发数智融合，强化互融共享，推进卫生智慧化

（一）助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统筹规划区域医疗信息构架，整合区内医疗健康大数据，围绕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通过建设一个区域卫生数智基座（一体化医疗数智基座）、开发五个应用平台（智慧医疗、预警监测、慢病管理、行业监管和管理决策）、拓展X个智慧服务（丰富医院服务智慧内涵，拓展健康服务智慧场景，提升医疗服务智慧共享），打造以“1+5+X”模式为特色的卫生数字化转型新高地。实现卫生健康行业智慧化，助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长宁卫生健康事业和区域健康产业提供更好的支持和服务。

（二）助力公共卫生提升管理效能

打造多渠道、多哨点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智慧平台，实现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响应和高效调度处置，为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有力支撑。建设覆盖全区的慢病管理智慧平台，对人群和个人的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全面管理，推动慢病早期筛查与跟踪，为居民提供全面、连续、主动的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服务。助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管理效能。

（三）助力医疗服务提质增效

建设并完善区域内医疗智慧平台，整合区域内医疗健康数据，完善医疗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实现更加高效、准确的全健康周期智能化管理，使居民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诊疗服务。进一步丰富智慧医院服务内涵，推进互联网医院多学科会诊、医学影像云胶片服务、数字化传染病临床分诊和诊疗等应用场景建设，逐步完善智慧便民服务、智慧诊疗服务和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探索“健康智慧管家”运行机制。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

（四）助力卫生管理和监督高水平发展

建设并完善管理决策智慧平台，多维度展示全区医疗运行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监管、公共卫生监管、医疗保障监管等，实现区内卫生健康数据实时监测，为本区医疗资源动态统筹管理、卫生健康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搭建区内行业监管智慧平

台，实现全区“互联网+”健康服务的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推进智慧卫监建设。助力全行业管理和监督高水平发展。

（五）助力生命健康产业良性发展

通过“1+5+X”模式建设，将健康大数据转化为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应用到临床科研、公共卫生、医工交叉、成果转化等，做到智慧共享，促进本区生命健康产业良性发展。

六、完善机制建设，加强现代管理，推进治理科学化

（一）完善政府投入机制

健全和完善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经费的保障机制，加大对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配置、重点学科建设、科研创新、人才培育和信息化等方面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到2025年，区级财政对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标准达到120元/人年，在增加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建立签约服务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院级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主任）负责制，持续完善医疗卫生单位议事决策制度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推动辖区公立医院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

完善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管理、保障、监督等外部治理机制，健全公立医院领导体制、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理顺政事关系，建立可持续性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导向，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

（三）优化岗位设置和人事制度

提高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建立“基准+激励”的岗位结构比例动态核增机制，增加的激励比例重点向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倾斜。施行“一岗一策”人才引进政策，卫生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通过绿色通道解决进编问题。优化医务人员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推进灵活多样用工形式，确保医务人员结构不断优化。推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管理，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加大公共卫生人员保障力度。

（四）深化薪酬制度改革

统筹调控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分配关系和绩效总量核定。根据“两个允许”要求，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对紧缺或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探索实施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和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薪酬水平，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医师、检验检测核心专业技术人员待遇。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薪酬水平的倾斜力度，落实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发放，探索公共卫生医师基本+X绩效核增机制，鼓励吸引医学院校公共卫生专业毕业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

（五）加强行业综合监管

建立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全行业监管。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全程网办。加强重点领域违法行为联合查处打击力度，强化全过程严格监管。加强非法行医、代孕打击力度。加强卫生法治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卫生系统工作人员依法执业、依法行政意识。持续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夯实卫生监督协管网络体系。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建立完善区域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机制。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规划、

落实、考核、评估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要按照规定做好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复工作。区财政局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完善卫生人事政策，区委编办要加强人员编制统筹管理，区规划资源局要加强医疗用房等使用规划，区建管委要加强硬件建设管理。

（二）细化配套措施

区政府统筹财政补助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两个允许”，加大对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工资水平和总量核定的倾斜力度。加强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合理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实施高级人才一人一策公开招聘，叠加绿色通道落户、子女就学、租房、人才奖励、重点学科申报等配套政策。完善卫生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对紧缺或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探索实施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和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

（三）加强宣传引导

围绕长宁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及时总结梳理好的做法和经验，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持续规范医疗秩序，打造风清气正、向上向好的行业生态，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附件：1. 长宁区建设区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 长宁区创新中医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3. 长宁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4. 长宁区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5. 长宁区推进卫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6. 长宁区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主要指标

附件 1

长宁区建设区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以健康为中心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区域卫生健康服务综合能力和整体效率，满足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需要，特制订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一）人民至上，健康至上。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不断增强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促进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二）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强调整体规划，科学统筹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更好地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效率，满足不同层次医疗需求。

（三）医防融合，平急一体。推进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救治服务各项能力同步增强，相互融合。既立足平时需求，也充分考虑重大疫情防控需要，完善人员、设施配备，全面提升应急处置和快速转化能力。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健全与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目标相匹配的智慧化、整合型、高品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通过纵向和横向医疗资源整合进一步深化整合型医联体与专科专病联盟协调发展，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构建具有长宁特色的健康联合体，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搭建区内“四统一”的管理新格局，全力保障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深化践行“以人为本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整合区域内全科医疗、专科专病、公共卫生等各类医联体，在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形成统一的管理机制，建立同质化考核制度，统一人才、信息和服务流程，推动区域医疗提质增效，保障优质医疗资源扩容的同质化规范化发展。

1. 明确组织架构，落实管理一体化

由区卫健委牵头，组织卫生健康各成员单位成立管理委员会，落实“领导、保障、管理、监督”主体责任，主要统筹区内医联体整体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探索在同仁医院牵头的“全+专”模式医联体内试点并逐步推广，形成具有长宁特色的紧密型医联体模式。

2. 建立统一标准，落实考核一体化

管理委员会重点聚焦就医秩序、服务效能、运营管理、保障机制、满意度评价等，建立健全外部监测评价体系及内部绩效考核办法，推动区内医疗机构进一步落实功能定位，增强医疗服务的接续性。依托二、三级医院护理基地，探索护理专科管理标准化，推动辖区内护理同质化发展。

3. 探索统筹共享，落实人才一体化

为推动落实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流动目标，大力创新卫生人才发展政策环境，探索建立区内紧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柔性流动和激励保障机制，全科医师、康复医师、影像医师和技师等紧缺人才可在区内实行双聘机制，进一步构建区域医疗卫生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模式。

4. 实现同质管理，落实平台一体化

积极构建长宁数智健康基座推动区域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打通各机构之间的壁垒，汇集长宁区属所有机构、医护、居民的医疗卫生数据，全面实现区内医疗数据的共用共享。借助长宁数智健康基座，进一步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夯实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的各应用场景，实现医联体内上下转诊信息化畅联，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整合区内医学影像、病理、远程诊断和处方前置审核四大中心，建成区域辅助医疗集约化的诊疗平台。

(二) 纵向整合医疗资源，实现区域分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一体化

构建上下联动的“全+专”模式医联体建设。在同仁医院与十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双向转诊的路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关节病、康复、中医专科专病、妇幼保健体系、精神卫生和心理服务等各专科的区域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按照层级梯度配置，加强各医疗机构之间的协作配合，完善全专结合工作机制，形成覆盖全区、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引入大学资源，推动华东医院、龙华医院、儿童医院等市级医院与区内医疗机构合作，着力推进医疗机构品牌建设、质量提升，提升医疗机构的整体服务水平，在能级上实现质的突破。

1. 大力做优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区域全科医联体建设

进一步发挥同仁医院区域性医疗中心作用，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以同仁医院国家全科医师规培基地为基础，深化全科医学教育特色，构建区域内教学平台，建成“全科医生能力一站式考评”体系。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作，争创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聚焦重大疫情处置能力，提升疫情防治能力。强化虹桥医学研究院平台建设，建设并申报市重点实验室。

2. 做强医疗机构专科特色，推进区域专科医联体建设

推进光华医院建设区域内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心。以“大专科、强综合”为目标全面提升综合学科的技术能级，建设成为区域内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心和东部医疗中心。以“国家区域诊疗中心建设项目”“中西医结合关节病专科联盟”为契机，建立辐射长三角地区的标准化关节病临床诊疗平台，完成区域骨质疏松症专病联盟建设。

推进天山中医医院建设长宁区域内康复诊疗中心、中医治未病中心。加强康复诊疗中心的建设，逐步完善二级康复协作网络，发挥优质康复医疗资源辐射和带动作用，提高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及龙华医院合作，进一步完善治未病服务模式，提升中医专科（专病）联盟服务内涵。

推进妇保院建设长宁区妇女保健中心、儿童保健中心和围产保健中心。发挥院所合一优势，打造妇幼保健联合体，完成国家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基礎上，深化建设长宁模式的“优质+均衡”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出生缺陷防控能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推进精卫中心建设区域精神卫生诊治中心。依托华东师大，共建儿童心理与行为发展研究中心、心理健康与康复医学研究中心、心理健康与脑科学研究中心，完成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打造华东脑功能与代谢调控博士后联合工作站，积极探索心理护理及老年护理进社区。完善精神卫生三级防控体系，有效推进全病程康复服务，探索开展专题康复品牌建设。

推进海军特色医学中心、905 医院、武警医院、电力医院、民航医院等部队、企业医院优质资源下沉，发挥各自专科专病优势，与区内医疗机构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优质医疗健康服务。

3. 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根据长宁区的区域情况、人口分布等因素，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功能定位。启动建设社区医院工作，探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大学和区属三级医院紧密联动合作，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全面落实“一中心、一特色、一品牌”建设，逐步形成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差异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品牌。

4. 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

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实行指导性规划。积极培育和打造规模化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主要包括独立设置机构和接续性服务机构，与各级各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护理院、康复医疗中心、老年护理等接续性服务机构。

（三）横向整合医疗资源，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优质资源的强弱互补

1. 强化平急结合转换，完善应急状态下快速转换能力

优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急结合方案，健全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等机制。加快建设东部光华医院、中部天山中医医院、西部同仁医院三个救治中心，同仁医院负责全区危急重症救治及培训指导，其他二三级医院作为补充。三个救治中心负责重症收治并指导相对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院和养老机构的诊疗服务，形成区域内医疗资源联动机制。健全后备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整体转换机制和应急救治“预备役”制度。

2. 加强医防融合，构建疾病控制健康联合体

构建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导、各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智慧化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进一步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的深度融合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科研合作、信息共享等机制。围绕社区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推进多病种联盟建设，促进精准化全程健康管理，初步建成具有长宁特色的疾病控制健康联合体。在区内完成10-15个慢性病专科联盟建设。

3. 发展学科建设，建立学科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整合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及市级医疗机构等资源优势，加强区域整体布局，完善医教研协同模式，全面推动区域卫生健康系统学科建设高质量发展。分层次开展学科建设，形成市级重点专科领跑，区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齐头并进，扶植专科、公共卫生等重点学科补短板，社区专科专病培育孵化的学科群良好生态环境。到2025年，力争新增1-2个上海市临床重点专科、1个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区重点专科5个，特色专科10个。

4. 聚焦康复核心，拓展康复医疗服务内涵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家庭病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为失能或高龄老人、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有迫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日间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强化中医药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切实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5. 增加服务供给, 加快推进安宁疗护服务发展

组建区域安宁疗护管理中心, 同仁医院负责医疗技术支持, 程家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牵头单位, 十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居家和机构安宁疗护工作, 整合多方资源, 探索全专结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形成“1+1+10”具有特色的安宁疗护一体化新型社区服务管理模式。以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为支撑, 建成安宁疗护服务网络, 实现安宁疗护患者在线评估、线上转诊与会诊, 提升安宁疗护服务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根据区域实际, 调整优化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多部门合作和协作, 协调提高计划实施的整合力和执行力, 按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 逐条逐项抓好落实。

(二) 强化监测评估

加强对三年行动计划的考核, 定期开展督查, 在计划实施中落实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环节。在工作推进中, 抓时间节点、抓建设重点、抓质量要点, 及时发现问题, 跟踪指导, 确保全面完成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

(三) 落实经费保障

区政府统筹财政补助资金加大投入力度, 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财政资金投入重点向资源均衡布局、学科建设、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倾斜。

附件 2

长宁区创新中医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加快推进长宁区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新需求,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以及上海市《关于推进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上海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文件精神, 加快推进长宁区中医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重要论述, 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服务人民健康为中心, 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主线, 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为动力, 全面推进我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为建设健康长宁作出积极贡献。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 在长宁区建立初步匹配人民群众需求的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传承创新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在提高长宁区居民健康水平中的贡献度进一步凸显, 在长宁国际精品城区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标准, 组织协调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医疗机构, 加快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契机, 促进我区中医药服务能力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推进中医医联体建设

加快推进市区两级中医医联体建设。依托市级中医医联体平台，完善与龙华医院“3-2-1”协同机制，加强南部中医医联体内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强化以天山中医医院为中心的长宁区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辐射我区10个街道（镇），对接区域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构建区域中医转诊平台，加强区域中医医联体信息互联共享，完善医联体内专家到社区出诊带教、人员培训等制度，进一步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同质化水平。

（三）提高区域中医药服务质量

1. 提升区中医医院服务能级。开展光华医院全国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推进光华医院建设区域性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心，加强相关业务用房、设施设备配置，强化内涵建设，做优做强优势专科。推动天山中医医院建成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单位、长宁区区域性康复诊疗中心和区域性中医治未病中心。对接龙华医院优势学科，加强天山中医医院以肿瘤、骨伤为特色的“一区一品牌”重点基地建设。加强区中医重点学科建设，支持开展中医优势病种、优势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临床研究。

2. 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新华、华阳、虹桥三家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成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动市中医药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加强卫生服务站软实力提升，加大专用设备投入，每年完成2-3家市中医药特色示范卫生服务站建设工作，2025年以前完成各街镇至少1家市中医药特色示范卫生服务站的目标。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开展中医馆达标建设，到2025年完成达标中医馆10个，完成达标中医阁6个。打造10个社区中医特色专病门诊。加强中医康复能力建设。

3. 推动中医药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医药服务数字化转型建设，完善区级中医药审方中心建设，支持发展中医互联网医院，推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药服务。

4. 强化中医药质控。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医疗安全与质量管理，推进中医医院现代化管理。加强推进社区中医药服务质控督查。

（四）增强中医学科人才建设

支持医疗机构开展高层次中医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持续推进区名中医选拔和工作室建设，结合青年医师师带徒培养计划，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到2025年，完成市区两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15个，通过师带徒传承培养青年医师30名。依托天山中医医院，建立区域内中医药培训体系，推动建设建立区域基层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整合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西学中培训基地等功能，集中各单位优秀中医药人才，加强基地师资储备，开展中医药相关培训活动。到2025年，完成基地师资培养30人，基地培训量不少于100人次/年。

（五）提升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

强化中医药及中西医协同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中的作用，组建中医药传染病防治专家队伍，加强中医药传染病防治骨干人才培养。加强天山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和规范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长宁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作用，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领导小组的统筹职能，协调做好中药发展规划、质量管理等工作，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

（二）加强经费保障

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资力度，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公立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责任落实。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三）加强文化宣传

加大对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加强和规范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提高区内居民对中医药知识知晓率，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

附件 3

长宁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推进健康长宁行动的实施意见》目标任务，深化推进《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升本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优化体系、夯实安全、提升能力、增强保障”为目的，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增活力，有力推进公共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建设成与国际精品城区相匹配的公共卫生安全城区，为城市发展和市民群众高品质生活要求奠定坚实基础。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以下四个目标：支撑社会治理的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保障高品质生活的公共卫生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预防为主、医防融合的健康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着力增效赋能的公共卫生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激活。

三、主要任务

(一) 融入社会治理，优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 完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夯实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议事协调机制，建设完善各方参与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坚持管行业管公卫、管单位管公卫，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落实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行业指引、专业指导。各街镇要充分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指导居委会切实发挥公共卫生委员会的作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落实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处置等措施承担主体责任。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分级响应制度，对照事件响应标准，完成快速响应、有效衔接的平急转换机制。大规模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要提级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

建立区专业机构与高等院校、市级科研院所共建机制，探索大学附属专业机构建设。完善区级公共卫生专家库，实施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

2. 优化公共卫生专业技术网络建设

(1) 加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建设

明确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职能定位，作为应用型专业机构，要加强“5 大能力”建设，即：疾病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促进医防融合的健康管理能力、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公共卫生科研转化和科普宣传能力、信息利用与决策支持能力。加强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基础设施达标建设。分阶段推进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建设集应急指挥、数据集成、检验检测、科研教学、科普教育、对外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公共卫生综合体。

(2) 优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网络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达标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责，接受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发热哨点诊室，在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站)落实发热哨点筛查功能。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设立内设医疗机构或购买服务等多元化方式，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补充，做好职工健康管理。

(3) 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

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建设。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的科室，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统筹协调本机构疾病报告、就诊者和家属健康教育等，协助开展机构内疾病调查和标本采集等。强化区内助产机构产安办职能，提升院内危重救治处置效率。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专员制度，在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专职疾病预防控制专员，负责指导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慢性病医防融合、社区诊断等工作。

3. 配套项目

- (1)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和卫生经济学研究
- (2) 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组织运行管理机制研究
- (3) 区公共卫生培训体系和基地建设
- (4) 区公共卫生专家库建设
- (5) 区公共卫生数字基座建设

(二) 保障城区稳定，夯实公共卫生安全

1. 建设基于一网统管的区域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

健全区域涵盖传染病症候群、致病因素、精神卫生突发事件苗子、舆情信息等要素的综合监测网络，建立完善多渠道数据汇集、多节点智能触发的预警指标体系。健全平台功能，推广平台应用，实现多部门、多领域、多环节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2. 健全平急结合的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

深化建设分级、分类、分诊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中的脆弱人群应急救治机制。加快推进以同仁医院为主的区域传染病临床诊治中心建设，设置独立的儿童传染病病区；确保传染病救治床位设置，其中重症床位可扩展至不低于床位总数的20%，重症病房设置一定数量的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和负压导管室。完善区域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肝炎门诊、犬伤门诊等传染病门诊配置布局，调整优化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定点救治网络，提升区域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强化应急转换能力储备，完善本区各类应急隔离、救治处置场所的储备，探索运行及管理规范。坚持中西医结合，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

3. 建设区域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队伍

探索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备役”队伍，打造由区域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相关部门、各街镇、居委会组成的分级分类应急处置队伍，明确分级分类响应标准和职责分工，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为保障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做好梯度人力资源储备。

4. 提升区域实验室检测管理能力

持续提升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核心能力，至2025年至少达到550项，建成3套P2+微生物实验室。提升区域实验室应急检测能力储备，加强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和第三方实验室建设，提升大人群检测、采样转运等大规模传染病疫情应对能力，做到质量与效率优势互补。探索区域公共卫生检测领域创新模式，打造区域联合实验室（网络）平台，建设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能级提升、面向社会的集公共卫生检测、科研、教学、培训、服务于一体的区域公共卫生共享检验检测中心。

5. 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

完善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建立重点场所健康风险监测、调查与评估制度，探索推进“健康公共场所”建设，提升现场快速侦检技术水平，提高健康危害因素的感知捕获能力。完善区级生物样品库建设，探索健康危害因素的大数据风险评估平台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机构监测评估、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公众风险沟通等能力。

6. 配套项目

- (1) 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 (2) 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及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能力提升建设
- (3) 平急结合的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

- (4) 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实验室建设
- (5) 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与控制体系能力提升

(三) 促进医防融合，提升健康管理能力

1. 构建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模式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慢病管理病种，探索医防融合的疾病筛查和管理模式。加强大数据集成和应用，整合慢病管理标准化支持中心、智慧健康驿站建设，推动慢性病风险评估、筛查管理、健康教育服务“自主、实时、可及”。研制慢性病综合干预工具包，支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

2. 构建医教协同的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

关注儿童青少年主要健康问题，加强综合监测与干预，深化医教结合工作机制，深化“健康校长”建设，推进以学生家庭为单位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儿童青少年主要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开发“适宜技术进校园、近校园”，为在校中小學生、托幼机构儿童提供整合型健康管理服务，动态优化“家—校—社区”儿童青少年疾病防控策略。

3. 构建重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

针对老年人、职业人群、患者家属等高风险人群特点，优化重大慢性传染病共病筛查策略，建立早期精准筛查模式。提升社区结核病快速检测筛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高风险人群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措施。健全以区疾控中心为主导、社区为基础、医疗机构为支撑的重大慢性传染病协同服务管理创新模式。建设重大慢性传染病综合管理示范社区。

4. 构建多元融合的母婴安全和妇幼健康服务模式

积极应对高龄孕产妇增多、妊娠风险加大等母婴安全新形势，夯实社区—专业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联动机制，规范落实各项母婴安全制度，优化生育全程管理与服务。完善区域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以及多学科协作诊疗机制，提升危重救治能力。充分发挥区妇幼保健院所合一优势，加快辖区产前诊断中心、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中心、儿童早期发展中心/基地建设落地。依托妇幼所—医疗机构—社区业务协同网络，深化婚前—孕前—孕产期—产褥期—婴幼儿期—青春期—围绝经期全生命周期妇幼保健服务链，加强保健与临床的深度融合，推动妇幼健康资源和适宜技术下沉基层。

5. 构建协同发展的精神卫生管理和心理健康服务模式

规范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精神（心理）科室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咨询点设置与建设。探索构建市—区—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医联体，强化精神专科社区“分片包干”工作机制，推动优质资源下沉社区，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医学服务融入社区健康管理。结合区应急指挥平台应用，强化卫生健康—政法—公安多方联动和信息共享，完善“市—区—街镇”三级防治网络。探索“云随访”等信息化技术应用提高社区管理效能。探索基于社会组织的监测预警、信息交互机制。加快建设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单位为补充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网络。充分利用心理热线、融媒体等载体平台，扩大心理服务覆盖面，增强心理健康品牌影响力。到2025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70%。

6. 构建有影响力的区域健康教育平台与健康促进模式

强化健康科普有效供给，打造长宁品牌区域健康教育科普中心和健康教育联盟基地。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以人群健康问题为导向，不断健全健康行为监测评估体系，持续提升市民健康素养，促进广泛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7. 配套项目

- (1) 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探索
- (2)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平台建设和综合干预模式探索
- (3) 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构建
- (4)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综合体系建设
- (5) 女性重点疾病筛查和防治项目

- (6)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长效机制研究
- (7) 健康科普体系能力提升建设
- (8) 更年期一门式健康管理项目
- (9) 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的标准化体系建设
- (10) 新生儿安全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投入，完善资源配置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的长效、可持续投入机制，研究区医疗机构平急结合功能下的投入补偿机制，参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经费的投入和使用。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合理提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到2025年，每万人口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数达1.75名、从事公共卫生人员数达9名。

(二) 做强学科，夯实队伍建设

聚焦传染病学、慢病流行病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公共卫生管理等重点学科，依托区内人才项目实施，建设具有专业权威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公共卫生重点学科群和高端人才团队。加强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高水平公共卫生学科。整体谋划构建适合本区应用落地的公共卫生综合培训体系，建设公共卫生培训资源和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师资孵化，提升专业队伍岗位能力和社会力量公共卫生“应知应会”能力。

(三) 激发活力，探索机制创新

探索灵活用人制度，实施公共卫生医师、公共卫生检验医师等紧缺人才的多点执业。动态调整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薪酬水平，优化薪酬结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探索建立相应津贴补贴制度。探索公共卫生首席专家等特殊人才激励政策。

(四) 技术赋能，加强信息化支撑

探索区域公共卫生数字基座建设，推进传染病防控、慢性病防治、妇幼保健、心理健康服务等多领域的区域信息化建设，探索更多高新技术在公共卫生业务中的场景落地及智能应用，形成可利用、可挖掘、可分析、可展示的大数据平台，加强跨区域、跨业务、跨领域的业务协同，促进信息共享。

附件4

长宁区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进一步提升本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充分发挥社区卫生在健康服务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具体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社区卫生作为卫生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强化资源配置，推进数智赋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把“以基层为重点”落到实处，构建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奠定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的基石，为维护人民健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行动目标

1. 医疗服务资源布局更合理。因地制宜新建、改扩建、租赁租借、资源调整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到2025年，基本实现“10个中心、1个分中心、44个站”共55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资源配置，并纳入区域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基层医疗服务资源基本达到均衡布局。

2. 医疗公卫服务能力上台阶。基本实现社区医疗服务横向同质化，社区常见病诊疗服务与上级医院纵向同质化水平显著提升，康复、护理服务能力逐步增强，到2025年，社区门诊量占常住居民门诊总量的比例达40%以上。全覆盖建成社区健康管理中心、护理中心、康复中心，社区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指标全面达标，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3. 家医签约服务发展高质量。在“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基础上，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持续提升服务内涵，夯实配套保障机制，推进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人群、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分别达到48%以上、80%以上。

4. 社区运行保障机制更顺畅。建立健全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与服务能力提升部门会商协调机制，在财政补偿、硬件建设、设施设备、编制管理、人才配置、薪酬待遇、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数智赋能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整体能级。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资源配置

1. 完善设施规划布局。按照街镇常住人口规模结构，以落实功能和满足需求为出发点，因地制宜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服务站的新建、改扩建、租赁租借等，为开展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住院诊疗等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空间和硬件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标准化建设，纳入各街镇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行动方案，做到与新建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到2025年，华阳社区异地迁建启动并推进，新泾社区完成分中心选址装修，新华、江苏、周家桥、程家桥社区逐步扩大中心业务用房面积。对仙霞社区现有房屋拆落地重建、天山社区整合周边资源扩大中心业务用房进行专题论证。虹桥社区新建2家、新华、仙霞、北新泾、新泾社区各新建1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升级更新华阳苏一、仙霞茅花、天山纺大、周家桥范北、新泾绿五社区卫生服务站，优化完善江苏福世、北新泾新泾七村、新泾新家苑、淞五、虹康、刘四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超过一半数量站的业务用房面积达到标准化要求（至少200平方米，建议达到300平方米）。

进一步完善与街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同址设置的新华牛桥、华阳华一、虹桥虹东、江苏长新、仙霞天五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均有独立出入口通道，均有显著对外标识，增强站对周边区域的医疗辐射功能。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区规资局、区机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镇））

2. 合理配置医疗设备。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冠救治场所扩容建设，落实相关设施设备等增能储备，包括诊疗区域、输液区域、氧疗区域、病房病区等。做好心电监护、血氧监测、供氧等设施设备配置，有条件的可配置CT等设备，全面夯实社区救治工作基础。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

3. 优化药品配备供应。放宽社区基本药物用药比例限制，扩展药物配备范围，加强与二、三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力争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常见病用药目录一致。根据服务人口、重点人群底数等情况，配足社区救治物资，包括发热诊疗药品、抗病毒药物、指氧仪等，并结合社区感染者数量变化，动态调整储备，保障物资储备。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

4. 强化学科人才支撑。建设一支以全科医生为重点，数量适宜、素质优良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拓展与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等医学院校和市级医疗机构规培点的合作，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其临床教学或实习基地。全面实施社区全

科医生引进“提速”计划。通过扩大全科规培生招录、全科执业注册、鼓励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充实全科医师队伍。到2025年，社区全科医生数达到4.5名每万常住人口。扩大社区公共卫生人员招录，探索区疾控机构、区疾控精卫分中心、区妇幼所和社区公共卫生人员双向流动培养机制。完善社区医生继续教育和进修制度，加强全科、公共卫生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训，选拔优秀的社区医生至上级医院、专业机构多点执业，培养全科医学骨干人才。

创新社区人培养社区人的教学新模式，支持虹桥社区建设成为长宁区家庭医生岗位胜任能力培育基地，加强规范化、系统化建设，提高社区医务人员的应用实践能力，提升社区师资队伍的培养带教能力，培育基地立足长宁、辐射上海，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社区教学品牌。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5. 加强政府投入保障。建立符合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支出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倾斜。到2026年，区级财政对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标准达到120元/人年。在增加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建立签约服务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二）强化分级诊疗

1. 推进医疗公卫服务同质化。做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以全科服务为导向，提升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鉴别诊断和分诊、转诊服务能力。根据市社区医疗服务基本病种清单要求，落实社区医疗服务工作。社区门诊以全科为主，提升中医诊疗和急救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可以开展适宜外科手术。中医特色专科（专科）服务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住院治疗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拓展家庭病床服务。强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常见病、多发病的简易诊疗、巡诊和中医药等服务。

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社区发热哨点诊室（发热门诊）功能，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站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提升重大传染病社区预警能力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协同做好社区疫情调查处置。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发育障碍儿童、孕产妇、肿瘤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和主要慢性病，坚持医防融合，强化社区综合防治。推进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提高标准化、精细化、交互式的慢病评估、筛查及干预服务覆盖面，提升社区慢病管理质量及效率。

到2025年，全覆盖建成“康复、护理、健康管理”三大中心，推进康复、护理服务同质化，健康管理全程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覆盖建成智慧健康驿站，社区居民在“家门口”便捷获得健康自测、自评及干预指导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建成“互联网+诊疗”服务模式，丰富服务供给。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

2. 优化门诊和转诊预约服务。在二、三级医院开设签约居民转诊绿色通道，鼓励签约居民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就诊。加强门诊号源统筹管理，二、三级医院号源分配向社区倾斜，区域医疗中心预留20%的专家号源，优先分配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社区预约上级号源提供支撑。在区域性医疗中心建立转诊工作责任制，设立专门服务诊室和服务团队，对经家庭医生转诊至上级医院的签约居民，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家庭医生可协助签约居民预约上级医院适宜检查检验项目。推进社区与上级医院之间的双向转诊，并加强管理和考核，鼓励二、三级医院向社区转诊。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

3. 推进医联体内资源下沉。强化医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加大上级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科、人才、技术等支撑，建立信息数据统一归口和共享机制。推动医联体上级医院适宜科室专家下沉社区，巩固新冠救治期间专家下社区分片指导机制，鼓励在社区设立专家门诊。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

4. 加强与医保、价格政策联动。充分发挥医保基金对医疗服务实行战略性购买的作用,基本医保基金增量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倾斜,根据诊疗比例情况,动态调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预算总额,探索建立按人头、按病种、按床日付费等医保支付机制。对合理控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基金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目录,合理确定适宜项目价格并纳入医保支付。优先调整社区卫生服务项目价格,调价额度向社区倾斜。

(责任部门: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5. 推进社区“一中心、一特色、一品牌”建设。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定具有竞争力的社区专科优势和医疗服务品牌,以项目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做实做细“全专结合”、“医防融合”、“医养结合”,到2025年,形成差异化、个性化的10个服务特色/医疗品牌:新华探索“社区心脏康复”服务模式、江苏建设以中医适宜技术为特色“童宝稚康园”、华阳优化“石向东精品工作室”、周家桥打造“桃子姐姐爱儿工作室”儿科医联体模式、天山建立整链式社区护理服务模式、仙霞打造“康复——公卫联盟”、虹桥建设全生命周期眼健康能力提升、程家桥建立以安宁疗护(生命教育)为特色专科、北新泾打造沉浸式体验社区健康科普站、新泾建设糖尿病健康管理中心。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

(三) 签约高质量发展

1. 扩大签约覆盖面。推进以家庭为单元的签约服务,改善居民体验,形成长期、稳定的签约服务关系,落实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责任。实施重点人群分类分级管理。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促进医养结合。推进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商务楼宇、校园等功能社区人群的签约服务,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四医联动”对象、失能老年人、残疾人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中青年职业人群、在校学生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覆盖面逐步提升。

(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区总工会)

2. 拓展服务内涵。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在全科服务基础上,结合居民需求,开展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儿科、口腔等适宜服务。对签约居民开展健康评估,制定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做好分类管理,开展健康指导与干预。利用市、区两级“互联网+签约服务”平台,为签约居民提供互联网诊疗咨询和健康管理服务。

进一步优化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提高社区居民接受签约服务、开展健康管理的积极性。

加强签约服务提供政策支撑。二、三级医院因地制宜建立签约居民转诊“一站式”服务窗口,为转诊患者提供便捷服务。推进行政助手、健康管理师等参与家庭医生团队建设,为家庭医生开展签约服务“减负增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功能社区内设医疗机构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相关机构纳入医保试点。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3. 提升服务质量。专题培育15名卓越家庭医生工作室主管,提升签约服务的综合管理能力与水平;新增培育10个优秀家庭医生工作室,从“全专结合”打造社区特色专科服务,“医防融合”优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三个维度重点培养发展。推荐优秀家庭医生代表,定期送到发达国家、先进地区学习交流,进一步拓宽视野,提升能级,完善服务。

依托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中心、区社区卫生协会平台,加强签约服务质量控制和满意度评价,优化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与签约服务费拨付相挂钩。

(责任部门: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4.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世界家庭医生日等主题宣传日契机,开展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新春送健康等主题活动,提高社区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度、满意度,引导合理预期。开展十佳社区“家庭医生”、“护理人员”、“公共卫生医师”、“中医医师”、

“康复医技师”、“行政助手”等评选，展现家庭医生工作团队的感人事迹和动人风采，树立优秀典型，激励更多医务人员投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各街道（镇））

（四）完善治理机制

1. 深化医防融合机制。建立健全资源整合、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社区公共卫生中心标准化建设，充分调动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等各方力量，加强联动合作，推动基层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健全社区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做实社区心理咨询点。推动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支撑，完善社区重点疾病多病共防模式。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衔接各级各类医疗资源，推进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加强重点人群分类分级健康管理。推进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

2. 优化人事薪酬机制。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编标准，结合新增床位数、诊疗服务下沉等因素，积极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加强区域内人员编制统筹使用，盘活用好存量编制。在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基础上，加强绩效考核，重点向一线岗位医务人员倾斜，鼓励优劳优得、优绩优酬。社区公共卫生医师收入不低于中心全部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合理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建立“基准+激励”的岗位结构比例动态核增机制，激励提高比例重点向全科、公共卫生、中医药、康复等紧缺急需人才倾斜。

（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以基本医疗、签约服务、转诊服务、健康管理、中医药服务、康复护理、公共卫生服务和合理控费等为考核重点，建立包括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在内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机制，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绩效核定等挂钩，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居民疾病诊疗和健康管理数据，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考核定量指标客观采集。明确全科医生临床能力要求，定期开展全科医生能力评估考核。完善公立医院考核和激励机制，引导二、三级医院支持社区提升诊疗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等活动，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巩固并达到国家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标准推荐型社区全覆盖，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资源配置、服务能力提升和管理制度完善。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

4. 强化数智赋能机制。以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为切入点，推动以居民个体为单位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健康管理数据的信息汇集、健康评估、报告反馈、干预指导，并汇总形成以家庭医生工作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级层面的人群特征和总体健康状况，为制定人群健康管理策略提供数据支撑。

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基于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为签约居民提供网上签约、在线随访、健康管理、报告查询等服务。建立全区统一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联网诊疗信息化平台，实现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均可以在平台上完成。实现区域内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体检、慢病随访管理、智慧健康驿站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

（责任部门：区科委、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各街道（镇））

5. 落实协调会商机制。以程家桥市级高质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试点为契机，建立健全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与服务能力提升部门会商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街镇主任、社区中心主任“双主任例会”，共同推进本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整体能级。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区规资局、区机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委编办、区科委、区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退役军人局、

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

四、重点项目

1. 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以个体为单位，在实现医疗、预防、健康管理数据互联互通基础上，开展健康评估、报告反馈、健康干预、指导宣教等，做实做细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2. 拓展功能社区人群签约覆盖面研究项目。以园区楼宇职业人群、在校学生为主要对象，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与服务流程，发挥社区平台与支撑作用，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体现家庭医生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作用。

3. 家庭医生工作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展优秀、卓越家庭医生工作室培育、提升，提高家庭医生工作室主管、团队成员的管理水平、专业技能、开放视野。

4. 社区“一中心、一特色、一品牌”建设项目。围绕各社区服务特色、医疗品牌，以项目扶持为抓手，通过系统化、规范化建设，形成社区之间差异化、个性化的特色、品牌，并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1. 加大社区经费投入。在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功能完善、信息平台支撑、人才学科培育等方面，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

2. 加强部门合作支撑。以街镇为主，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础硬件设施的提档升级。为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为开展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品牌特色建设，做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撑。

3. 做好宣传普及推广。抓住各类平台机遇，讲好社区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人与事，提高社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感受和满意。

附件：长宁区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任务表

附件

长宁区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任务表

| 分类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责任部门 |
|-------------------|----|---|--------------------------------------|
| （一） 优化 资源配置 | 1 | 完善设施规划布局。到2025年，华阳社区异地迁建启动并推进，新泾社区完成分中心选址装修，虹桥新建2家、新华、仙霞、北新泾、新泾各新建1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华、江苏、周家桥、程家桥社区逐步扩大中心业务用房面积。升级更新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超过一半数量站的业务用房面积达到标准化。完善与街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同址设置的服务站，实现均有独立出入口通道，均有显著对外标识。 | 区卫健委、区规资局、区机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镇） |
| | 2 | 合理配置医疗设备。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冠救治场所扩容建设，落实相关设施设备增能储备，包括诊疗区域、输液区域、氧疗区域、病房病区等。做好心电监护、血氧监测、供氧等设施设备配置，有条件的可配置CT等设备。 | 区卫健委 |
| | 3 | 优化药品配备供应。放宽社区基本药物用药比例限制，扩展药物配备范围，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常见病用药目录一致。配足社区救治物资，包括发热诊疗药品、抗病毒药物、指氧仪等，动态调整储备，保障物资储备。 | 区卫健委 |

| | | | |
|------------------------|---|---|--|
| | 4 | 强化学科人才支撑。拓展与医学院校和市级医疗机构规培点合作，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其临床教学或实习基地。通过多种途径，充实全科医师队伍，到2025年，社区全科医生数达到4.5名每万常住人口。扩大社区公共卫生人员招录，探索公共卫生人员双向流动培养机制。完善社区医生继续教育和进修制度，加强全科、公共卫生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训，选拔优秀的社区医生至上级医院、专业机构多点执业。支持虹桥社区建设成为长宁区家庭医生岗位胜任能力培育基地。 | 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
| | 5 | 加强政府投入保障。建立符合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支出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倾斜。到2026年，区级财政对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标准达到120元/人年。建立签约服务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
| (二) 强化 分级诊疗 | 1 | 推进医疗公卫服务同质化。提升社区中医诊疗和急救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可以开展适宜外科手术。中医特色专病（专科）服务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完善社区发热哨点诊室（发热门诊）功能，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站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协同做好社区疫情调查处置。到2025年，全覆盖建成“康复、护理、健康管理”三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覆盖建成智慧健康驿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建成“互联网+诊疗”服务模式，丰富服务供给。 | 区卫健委 |
| | 2 | 优化门诊和转诊预约服务。在二、三级医院开设签约居民转诊绿色通道，号源分配向社区倾斜，区域医疗中心预留20%的专家号源，优先分配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域性医疗中心建立转诊工作责任制，对经家庭医生转诊至上级医院的签约居民，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加强管理和考核，鼓励二、三级医院向社区转诊。 | 区卫健委 |
| | 3 | 推进医联体内资源下沉。强化医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加大上级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科、人才、技术等支撑，建立信息数据统一归口和共享机制。推动医联体上级医院适宜科室专家下沉社区，巩固新冠救治期间专家下社区分片指导机制，鼓励在社区设立专家工作站。 | 区卫健委 |
| | 4 | 加强与医保、价格政策联动。充分发挥医保基金对医疗服务实行战略性购买作用，医保基金增量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倾斜，动态调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预算总额，探索建立按人头、按病种、按床日付费等医保支付机制。对合理控费的，医保基金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目录，合理确定适宜项目价格并纳入医保支付。优先调整社区卫生服务项目价格，调价额度向社区倾斜。 | 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区卫健委 |
| | 5 | 推进社区“一中心、一特色、一品牌”建设。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定具有竞争力的社区专科优势和医疗服务品牌，以项目化建设为抓手，到2025年，形成差异化、个性化的10个服务特色/医疗品牌。 | 区卫健委 |
| (三) 签约 高质量发 展 | 1 | 扩大签约覆盖面。推进以家庭为单元的签约服务，实施重点人群分类分级管理。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推进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商务楼宇、校园等功能社区人群的签约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四医联动”对象、失能老年人、残疾人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中青年职业人群、在校学生家庭医生 |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区教育局、区退役军人局、 区残联、区总工会 |

| | | | |
|-------------------|---|--|------------------------|
| | | 签约、健康管理覆盖面提升。 | |
| | 2 | 拓展服务内涵。对签约居民开展健康评估，制定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开展健康指导与干预。为签约居民提供互联网诊疗咨询和健康管理服务。优化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差异化政策。二三级医院因地制宜建立签约居民转诊“一站式”服务窗口。推进行政助手、健康管理师等参与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功能社区内设医疗机构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相关机构纳入医保试点。 | 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
| | 3 | 提升服务质量。专题培育15名卓越家庭医生工作室主管，新增培育10个优秀家庭医生工作室。推荐优秀家庭医生代表，定期送到发达国家、先进地区学习交流。加强签约服务质量控制和满意度评价，优化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与签约服务费拨付相挂钩。 | 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
| | 4 | 加强宣传推广。开展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新春送健康等主题活动，提高社区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度、满意度，引导合理预期。开展十佳社区“家庭医生”等评选，展现家庭医生工作团队的感人事迹和动人风采，树立优秀典型。 | 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各街道（镇） |
| （四） 完善 治理机制 | 1 | 深化医防融合机制。建立健全资源整合、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社区公共卫生中心标准化建设，充分调动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等各方力量，推动基层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健全社区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做实社区心理咨询点。完善社区重点疾病多病共防模式。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衔接各级各类医疗资源，推进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推进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 | 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 |
| | 2 | 优化人事薪酬机制。积极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加强绩效考核，重点向一线岗位医务人员倾斜。合理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建立“基准+激励”的岗位结构比例动态核增机制，激励提高比例重点向全科、公共卫生、中医药、康复等紧缺急需人才倾斜。 |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
| | 3 |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包括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在内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机制，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绩效核定等挂钩。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考核定量指标客观采集。明确全科医生临床能力要求，定期开展全科医生能力评估考核。引导二、三级医院支持社区提升诊疗服务能力。巩固并达到国家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标准推荐型社区全覆盖。 | 区卫健委 |

| | | |
|---|---|---|
| 4 | <p>强化数智赋能机制。以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为切入点，推动以居民个体为单位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健康管理数据的信息汇集、健康评估、报告反馈、干预指导，并汇总形成家庭医生工作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级层面的人群特征和总体健康状况。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网上签约、在线随访、健康管理、报告查询等服务。建立全区统一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联网诊疗信息化平台，实现区域内居民健康信息数据互联互通。</p> | <p>区科委、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各街道（镇）</p> |
| 5 | <p>落实协调会商机制。以程家桥市级高质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试点为契机，建立健全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与服务能力提升部门会商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街镇主任、社区中心主任“双主任例会”，共同推进本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整体能级。</p> | <p>区卫健委、区规资局、区机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委编办、区科委、区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p> |

附件 5

长宁区推进卫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卫生数字化转型，深化区域医疗协同，加强区域卫生信息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2023 年度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3.0 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精神，打造卫生数字化转型新高地，建设有温度的健康长宁，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根据《长宁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文件要求，围绕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深化我区健康医疗大数据的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增强居民幸福感受度，为本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与长宁区“四力四城”建设相适应、体系完善、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管理高效、监管有序的卫生健康智能化体系，达到便民就医服务升级、区域医疗高峰跃升、健康管理能力提高的目标。到 2030 年，全面深化长宁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新高地建设，人民群众就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和特点全面凸显。

三、主要任务

建设卫生健康信息智慧化“1+5+X”模式。即一个一体化医疗数智基座，五个智慧应用平台（智慧医疗、预警监测、慢病管理、行业监管和管理决策）和X个智慧健康服务，打造卫生数字化转型新高地，为长宁卫生健康事业和生命健康产业提供更好地支撑和服务。

（一）推进一体化医疗数智基座建设

充分运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建设一体化医疗数智基座。数智基座通过数据中心建设，统筹规划区内医疗信息构架，整合医疗健康大数据，打通数据壁垒，打造一个安全高效的卫生健康行业云平台；通过网链中心建设，构建一条全程可追溯的卫生健康区块链，实现数据的全周期监管，确保数据安全可靠；通过智慧中心建设，将医疗健康数据转化为高质量的数据资产，结合医疗业务场景进行可视化调用和组合，提供更加高效、

准确的智慧化医疗服务。

（二）构建五大核心应用平台

1. 医疗智慧平台

整合区域内医疗、健康档案、检查检验等数据，结合各应用场景，进行可视化调用和组合，实现更加高效准确的全健康周期智能化管理。推进互联网医院多学科会诊、医学影像云胶片服务、数字化传染病临床分诊和诊疗等应用场景建设，做到区内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检验检测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区内优质医疗资源辐射作用。进一步完善医疗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提升基层诊疗的准确性、全面性和灵活性，使居民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诊疗服务。

2. 传染病监测预警智慧平台

打造多渠道、多哨点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智慧平台。以一体化医疗数智基座为基础，按照“整体统筹、横向整合、纵向贯通、重点突出”的原则，融合多源数据，包括异常健康事件、重症候群、病原学检测、媒体舆情、社会举报等报告渠道。实现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响应和高效调度处置，为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有力支撑。

3. 慢病管理智慧平台

建设覆盖全区的慢病管理智慧平台。对人群和个人的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全面管理，推动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癌症等的早期筛查与跟踪，为居民提供全面、连续、主动的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服务；协助家庭医生开展慢病及并发症风险筛查、上下级协同诊治，协助管理者对区域内慢病管理业务开展状况进行有效指导。

4. 行业监管智慧平台

搭建区域“互联网+”监管应用平台，实现全区“互联网+”服务的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推进智慧卫监建设，推动监督执法标准化建设，构建数据监测、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执法”模式应用。推进医疗废物可追溯管理、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和无证行医网格化巡查应用，探索开展精麻药物和生物实验室安全监管应用。

5. 管理决策智慧平台

通过卫生健康监测中心建设，分析区域内居民的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区域公共卫生危险因素、群体层面风险点，实现区内卫生健康数据实时监测，区内医疗资源动态统筹管理。通过“健康画像”智能分析中心建设，实时动态的展示各街道范围内居民的健康指数分布情况、患病占比排名、疾病预测结果、风险因子特征和生活习惯情况分布等信息，具象描绘居民“健康画像”，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建议，提升居民自我健康管理智能化应用能力。通过医疗数据中心建设，多维度展示全区医疗运行状况，包括医疗服务监管、公共卫生监管、医疗保障监管、药品使用监管、医改监测、院感监测、互联网医院监管、移动监管、绩效考核等，形成医疗卫生监管关键指标，为本区卫生健康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三）提升智慧服务

1. 进一步丰富医院服务智慧内涵

逐步完善智慧便民服务、智慧诊疗服务和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探索“健康智慧管家”运行机制。建设以区内二三级医院为核心，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关键节点，将患者、医生、医院智能互联，协同开展诊疗活动的智慧化医疗网络，同时结合上海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要求，通过元宇宙增强居民在互联网医院在虚拟空间的真实体验，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

2. 进一步拓展健康服务智慧场景

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依托一体化医疗数智基座，不断拓展健康服务内容，逐步推出云陪诊、云健康、云卫生、云护理、云咨询、云用药、运营、云配送等智慧场景，优化线上服务模式，实现人员准入、业务开展、服务评价、系统追溯的全程闭环管理，确保线上健康服务安全有效。

3. 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智慧共享

依托区内“全人群、全要素、全周期”健康数据，实现本区居民拥有一份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健康档案。通过深化“知健康、享健康、保健康”三类服务，推进健康档案、健康画像、数字家医、诊间档案调阅等应用场景，实现以人为中心的连续、综合、精细的全周期数字健康新服务，促进居民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享受更有针对性的医疗服务，提升区域健康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由区卫健委牵头，负责区域卫生信息智能体系建设的设计、规划与实施，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压实责任，做好技术指导、经费管理与数据共享、切实落实各项保障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合理用好政府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卫生信息化建设经费，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保障长宁卫生健康信息智能体系建设工作落实。

（三）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完善卫生健康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本区网络安全技术监测、预警和形态分析，做好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营造安全可靠高效的智慧健康生态系统。

附件 6

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主要指标

| 领域 | 序号 | 主要指标 | 2025 年目标值 | 市卫健委规划值 |
|----------|----|-------------------------------|-----------------|---------------|
| 城区健康水平 | 1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 84 岁左右 |
| | 2 | 婴儿死亡率(%)* |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 ≤5 |
| | 3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 ≤4 |
| | 4 |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 ≤7 |
| | 5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6 | ≥36 |
| | 6 | 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 | ≥37 | ≥37 |
| 专业技术队伍 | 7 | 千人口执业医师数(人)* | ≥6.2 | ≥3.6 |
| | 8 | 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8.15 | ≥4.7 |
| | 9 | 千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 ≥0.45 | 0.45 左右 |
| | 10 | 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 ≥0.9 | / |
| | 11 |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10 万人口)* | 4.8 | 4.8 |
| | 12 | 专技人员中研究生学历占比(%)* | ≥23 | / |
|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 13 | 定点医院ICU床位数设置占床位总数比例(平时/紧急状态) | 10(平) /20(急) | 1(平) /8(急) |
| | 14 | 二级综合医院、三级医院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比例(%) | 100 | 100 |
| | 15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置发热门诊(诊室或哨点)比例(%) | 100 | 100 |
| | 16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氧疗区(%) | 100 | / |
| | 17 | 千人口献血率(%)* | 23 | 17.5 |

| | | | | |
|--------|----|-----------------------------|-----------------------------------|----------------|
| 医疗服务能力 | 18 | 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 12.37 （开放床位） 9.72 （编制床位） | 7.5 （编制床位） |
| | 19 | 千人口康复床位数（张） | 0.6 | 0.4 |
| | 20 |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精神（心理）科室比例（%） | 100 | 75 |
| | 21 |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 100 | ≥90 |
| | 22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儿科门诊比例（%） | 100 | / |
| | 23 | 区级公立医院病种组合指数（CMI） | 0.9 | 0.87-0.88 |
| | 24 | 区属公立医院复诊患者中使用互联网诊疗的比例（%）* | ≥10 （区属公立医院） | ≥10 （二三级医院） |
| 中医服务能力 | 25 | 医疗机构设置中医科室比例（%）（除精神专科医院） | 100 | 100 |
| | 26 | 综合医院设置中医床位占总床位比例（%） | 5 | 5 |

注：带*号的指标 2025 年目标值为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值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关于长宁区泵闸管理与 保护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12 日）

长府办〔2023〕2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关于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的规定》已经 2023 年 6 月 12 日区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的规定

为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确保区域防汛安全，巩固河道水环境，根据《上海市水务局转发〈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1〕455 号）相关要求，现就本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作如下规定：

一、本次共对 10 座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进行划定，分别为：北新泾泵闸、外环西河泵闸、纵泾港泵闸、通协河水闸、朱家浜泵闸、许渔河泵闸、南渔浦港泵闸、广顺河涵闸、南午潮泵闸、北夏家浜泵闸。

二、现状泵闸均有围墙、围栏，依据围墙、围栏线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具体位置将通过实体界桩进行明确。划定结果详见《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表》《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界址数据成果》。

三、泵闸的日常管理活动，按照《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区水务局)是本区泵闸的主管部门,区河道(水政)管理所负责本区泵闸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1. 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表

2. 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界址数据成果

附件 1

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等级 | 岸别 | 岸线长度 (m) | 陆域面积 (m ²) | 岸别 | 岸线长度 (m) | 陆域面积 (m ²) | 岸线总长度 (m) | 界址线长 (m) | 水域面积 (m ²) | 总面积 (m ²) | 备注 |
|----|--------|----|----|----------|------------------------|----|----------|------------------------|-----------|----------|------------------------|-----------------------|----|
| 1 | 北新泾泵闸 | 区管 | 左岸 | 80.7 | 464.2 | 右岸 | 75.3 | 1568.3 | 156.0 | 302.0 | 1787.5 | 3820.0 | |
| 2 | 外环西河泵闸 | 区管 | 左岸 | 89.4 | 2629.6 | 右岸 | 89.7 | 894.2 | 179.1 | 345.2 | 2689.2 | 6213.0 | |
| 3 | 纵泾港泵闸 | 区管 | 左岸 | 55.4 | 1286.1 | 右岸 | 56.0 | 244.6 | 111.4 | 216.3 | 766.7 | 2297.4 | |
| 4 | 通协河水闸 | 区管 | 左岸 | 49.6 | 316.4 | 右岸 | 48.5 | 1723.1 | 98.1 | 125.0 | 289.4 | 2328.9 | |
| 5 | 朱家浜泵闸 | 区管 | 左岸 | 54.3 | 218.5 | 右岸 | 55.3 | 56.5 | 109.6 | 173.3 | 989.2 | 1264.2 | |
| 6 | 许渔河泵闸 | 区管 | 左岸 | 41.2 | 950.5 | 右岸 | 40.2 | 309.9 | 81.4 | 203.9 | 722.3 | 1982.7 | |
| 7 | 南渔浦港泵闸 | 区管 | 左岸 | 39.6 | 177.1 | 右岸 | 45.1 | 485.1 | 84.7 | 148.2 | 449.8 | 1112.0 | |
| 8 | 广顺河涵闸 | 区管 | 左岸 | 10.9 | 0.0 | 右岸 | 10.8 | 253.9 | 21.7 | 84.9 | 82.9 | 336.8 | |
| 9 | 南午潮泵闸 | 区管 | 左岸 | 29.7 | 0.0 | 右岸 | 31.0 | 91.7 | 60.7 | 86.9 | 285.8 | 377.5 | |
| 10 | 北夏家浜泵闸 | 区管 | 左岸 | 28.5 | 232.3 | 右岸 | 43.2 | 0.0 | 71.7 | 117.4 | 353.9 | 586.2 | |

附件 2

长宁区泵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界址数据成果

(1) 北新泾泵闸

| 序号 | 岸别 | 桩号 | 城建坐标 | | 备注 |
|----|----|-------|-----------|-----------|----|
| | | | Y(m) | X(m) | |
| 1 | 左岸 | JZD1 | -9214.837 | -2030.163 | |
| 2 | 左岸 | JZD2 | -9210.029 | -2018.748 | |
| 3 | 左岸 | JZD3 | -9204.345 | -2021.685 | |
| 4 | 右岸 | JZD4 | -9188.248 | -2030.065 | |
| 5 | 右岸 | JZD5 | -9184.979 | -2032.591 | |
| 6 | 右岸 | JZD6 | -9185.813 | -2033.927 | |
| 7 | 右岸 | JZD7 | -9147.768 | -2052.883 | |
| 8 | 右岸 | JZD8 | -9151.775 | -2059.817 | |
| 9 | 右岸 | JZD9 | -9163.819 | -2082.441 | |
| 10 | 右岸 | JZD10 | -9167.923 | -2089.026 | |
| 11 | 右岸 | JZD11 | -9179.776 | -2082.655 | |
| 12 | 右岸 | JZD12 | -9176.571 | -2076.375 | |
| 13 | 右岸 | JZD13 | -9178.574 | -2073.655 | |
| 14 | 右岸 | JZD14 | -9184.458 | -2070.726 | |
| 15 | 右岸 | JZD15 | -9187.768 | -2070.825 | |
| 16 | 右岸 | JZD16 | -9194.453 | -2084.156 | |
| 17 | 右岸 | JZD17 | -9200.966 | -2081.950 | |
| 18 | 右岸 | JZD18 | -9208.797 | -2102.091 | |
| 19 | 左岸 | JZD19 | -9231.116 | -2097.456 | |
| 20 | 左岸 | JZD20 | -9237.091 | -2095.824 | |
| 21 | 左岸 | JZD21 | -9225.609 | -2061.332 | |

(2) 外环西河泵闸

| 序号 | 岸别 | 桩号 | 城建坐标 | | 备注 |
|----|----|------|------------|---------|----|
| | | | Y(m) | X(m) | |
| 1 | 左岸 | JZD1 | -11990.869 | 594.625 | |
| 2 | 左岸 | JZD2 | -11956.672 | 588.380 | |
| 3 | 右岸 | JZD3 | -11920.609 | 581.914 | |

| | | | | | |
|----|----|-------|------------|---------|--|
| 4 | 右岸 | JZD4 | -11911.471 | 580.332 | |
| 5 | 右岸 | JZD5 | -11922.816 | 519.443 | |
| 6 | 右岸 | JZD6 | -11924.620 | 515.699 | |
| 7 | 右岸 | JZD7 | -11928.474 | 514.589 | |
| 8 | 右岸 | JZD8 | -11935.717 | 515.898 | |
| 9 | 右岸 | JZD9 | -11935.791 | 494.251 | |
| 10 | 左岸 | JZD10 | -11973.073 | 501.255 | |
| 11 | 左岸 | JZD11 | -11965.503 | 521.374 | |
| 12 | 左岸 | JZD12 | -11973.888 | 522.716 | |
| 13 | 左岸 | JZD13 | -11982.269 | 523.853 | |
| 14 | 左岸 | JZD14 | -12002.713 | 527.804 | |
| 15 | 左岸 | JZD15 | -12003.628 | 531.479 | |

(3) 纵泾港泵闸

| 序号 | 岸别 | 桩号 | 城建坐标 | | 备注 |
|----|----|-------|------------|---------|----|
| | | | Y(m) | X(m) | |
| 1 | 左岸 | JZD1 | -11249.734 | 328.672 | |
| 2 | 左岸 | JZD2 | -11250.183 | 347.182 | |
| 3 | 左岸 | JZD3 | -11220.895 | 353.242 | |
| 4 | 左岸 | JZD4 | -11220.322 | 350.299 | |
| 5 | 左岸 | JZD5 | -11215.348 | 350.942 | |
| 6 | 左岸 | JZD6 | -11211.804 | 321.253 | |
| 7 | 左岸 | JZD7 | -11211.363 | 317.346 | |
| 8 | 右岸 | JZD8 | -11210.051 | 300.527 | |
| 9 | 右岸 | JZD9 | -11228.332 | 299.970 | |
| 10 | 右岸 | JZD10 | -11228.225 | 297.917 | |
| 11 | 右岸 | JZD11 | -11265.757 | 295.952 | |
| 12 | 右岸 | JZD12 | -11265.756 | 298.771 | |
| 13 | 左岸 | JZD13 | -11266.625 | 317.843 | |
| 14 | 左岸 | JZD14 | -11252.749 | 315.854 | |
| 15 | 左岸 | JZD15 | -11252.956 | 321.287 | |

| | | | | | |
|----|----|-------|------------|---------|--|
| 16 | 左岸 | JZD16 | -11251.242 | 322.423 | |
| 17 | 左岸 | JZD17 | -11251.374 | 328.632 | |

(4) 通协河水闸

| 序号 | 岸别 | 桩号 | 城建坐标 | | 备注 |
|----|----|-------|------------|----------|----|
| | | | Y(m) | X(m) | |
| 1 | 左岸 | JZD1 | -10688.814 | -768.519 | |
| 2 | 左岸 | JZD2 | -10649.084 | -764.053 | |
| 3 | 右岸 | JZD3 | -10646.932 | -786.940 | |
| 4 | 右岸 | JZD4 | -10686.690 | -790.520 | |
| 5 | 右岸 | JZD5 | -10927.134 | -794.700 | |
| 6 | 右岸 | JZD6 | -10858.705 | -792.308 | |
| 7 | 右岸 | JZD7 | -10858.321 | -795.840 | |
| 8 | 右岸 | JZD8 | -10857.541 | -795.790 | |
| 9 | 右岸 | JZD9 | -10855.956 | -809.783 | |
| 10 | 右岸 | JZD10 | -10887.991 | -812.616 | |
| 11 | 右岸 | JZD11 | -10887.967 | -814.738 | |
| 12 | 右岸 | JZD12 | -10909.113 | -816.761 | |
| 13 | 右岸 | JZD13 | -10909.159 | -815.127 | |
| 14 | 右岸 | JZD14 | -10913.407 | -815.549 | |
| 15 | 右岸 | JZD15 | -10918.360 | -815.151 | |
| 16 | 右岸 | JZD16 | -10924.403 | -813.570 | |
| 17 | 右岸 | JZD17 | -10927.534 | -811.731 | |
| 18 | 右岸 | JZD18 | -10930.312 | -809.011 | |

(5) 朱家浜泵闸

| 序号 | 岸别 | 桩号 | 城建坐标 | | 备注 |
|----|----|------|------------|----------|----|
| | | | Y(m) | X(m) | |
| 1 | 左岸 | JZD1 | -10983.733 | -473.913 | |
| 2 | 左岸 | JZD2 | -10983.586 | -467.818 | |
| 3 | 左岸 | JZD3 | -10976.295 | -467.807 | |
| 4 | 左岸 | JZD4 | -10964.796 | -467.183 | |

| | | | | | |
|----|----|-------|------------|----------|--|
| 5 | 左岸 | JZD5 | -10957.373 | -468.254 | |
| 6 | 左岸 | JZD6 | -10958.624 | -476.728 | |
| 7 | 左岸 | JZD7 | -10949.673 | -477.870 | |
| 8 | 右岸 | JZD8 | -10952.078 | -495.392 | |
| 9 | 右岸 | JZD9 | -10966.072 | -493.622 | |
| 10 | 右岸 | JZD10 | -10966.224 | -494.425 | |
| 11 | 右岸 | JZD11 | -10985.693 | -492.225 | |
| 12 | 右岸 | JZD12 | -10994.787 | -493.493 | |
| 13 | 右岸 | JZD13 | -11005.675 | -499.298 | |
| 14 | 左岸 | JZD14 | -11003.272 | -469.787 | |
| 15 | 左岸 | JZD15 | -12003.628 | 531.479 | |

(6)南渔浦港泵闸

| 序号 | 岸别 | 桩号 | 城建坐标 | | 备注 |
|----|----|-------|------------|-----------|----|
| | | | Y(m) | X(m) | |
| 1 | 左岸 | JZD1 | -11414.985 | -2938.914 | |
| 2 | 左岸 | JZD2 | -11398.175 | -2934.414 | |
| 3 | 左岸 | JZD3 | -11397.009 | -2933.358 | |
| 4 | 左岸 | JZD4 | -11396.732 | -2931.773 | |
| 5 | 左岸 | JZD5 | -11394.789 | -2931.489 | |
| 6 | 左岸 | JZD6 | -11393.042 | -2940.692 | |
| 7 | 右岸 | JZD7 | -11391.649 | -2949.623 | |
| 8 | 右岸 | JZD8 | -11388.296 | -2965.509 | |
| 9 | 右岸 | JZD9 | -11391.945 | -2966.433 | |
| 10 | 右岸 | JZD10 | -11398.122 | -2968.081 | |
| 11 | 右岸 | JZD11 | -11398.424 | -2966.949 | |
| 12 | 右岸 | JZD12 | -11402.772 | -2968.109 | |
| 13 | 右岸 | JZD13 | -11431.659 | -2969.352 | |
| 14 | 右岸 | JZD14 | -11431.706 | -2967.035 | |
| 15 | 左岸 | JZD15 | -11431.679 | -2948.876 | |
| 16 | 左岸 | JZD16 | -11413.337 | -2945.983 | |

(7) 许渔河水闸

| 序号 | 岸别 | 桩号 | 城建坐标 | | 备注 |
|----|----|------|------------|-----------|----|
| | | | Y(m) | X(m) | |
| 1 | 左岸 | JZD1 | -11854.178 | -2387.116 | |
| 2 | 左岸 | JZD2 | -11855.868 | -2369.811 | |
| 3 | 右岸 | JZD3 | -11821.879 | -2364.833 | |
| 4 | 右岸 | JZD4 | -11816.973 | -2402.927 | |
| 5 | 左岸 | JZD5 | -11850.105 | -2409.050 | |
| 6 | 左岸 | JZD6 | -11877.425 | -2412.336 | |
| 7 | 左岸 | JZD7 | -11884.152 | -2391.033 | |

(8) 广顺河涵闸

| 序号 | 岸别 | 桩号 | 城建坐标 | | 备注 |
|----|----|-------|------------|-----------|----|
| | | | Y(m) | X(m) | |
| 1 | 左岸 | JZD1 | -11318.759 | -2114.211 | |
| 2 | 左岸 | JZD2 | -11317.050 | -2111.235 | |
| 3 | 右岸 | JZD3 | -11309.402 | -2110.969 | |
| 4 | 右岸 | JZD4 | -11311.004 | -2115.559 | |
| 5 | 右岸 | JZD5 | -11313.531 | -2121.019 | |
| 6 | 右岸 | JZD6 | -11304.468 | -2120.621 | |
| 7 | 右岸 | JZD7 | -11305.496 | -2135.755 | |
| 8 | 左岸 | JZD8 | -11321.995 | -2135.548 | |
| 9 | 左岸 | JZD9 | -11322.198 | -2120.831 | |
| 10 | 左岸 | JZD10 | -11321.274 | -2117.898 | |

(9) 南午潮泵闸

| 序号 | 岸别 | 桩号 | 城建坐标 | | 备注 |
|----|----|------|------------|-----------|----|
| | | | Y(m) | X(m) | |
| 1 | 左岸 | JZD1 | -10962.258 | -3500.265 | |
| 2 | 左岸 | JZD2 | -10960.357 | -3486.079 | |
| 3 | 右岸 | JZD3 | -10950.823 | -3487.730 | |
| 4 | 右岸 | JZD4 | -10952.207 | -3498.296 | |
| 5 | 右岸 | JZD5 | -10953.036 | -3502.350 | |

| | | | | | |
|----|----|-------|------------|-----------|--|
| 6 | 右岸 | JZD6 | -10949.500 | -3503.614 | |
| 7 | 右岸 | JZD7 | -10950.460 | -3506.895 | |
| 8 | 右岸 | JZD8 | -10935.672 | -3511.531 | |
| 9 | 右岸 | JZD9 | -10938.402 | -3513.896 | |
| 10 | 右岸 | JZD10 | -10951.391 | -3509.809 | |
| 11 | 右岸 | JZD11 | -10953.410 | -3510.244 | |
| 12 | 右岸 | JZD12 | -10956.731 | -3518.244 | |
| 13 | 左岸 | JZD13 | -10967.110 | -3514.683 | |

(10) 北夏家浜泵闸

| 序号 | 岸别 | 桩号 | 城建坐标 | | 备注 |
|----|----|-------|------------|-----------|----|
| | | | Y(m) | X(m) | |
| 1 | 左岸 | JZD1 | -10882.007 | -4061.638 | |
| 2 | 左岸 | JZD2 | -10881.957 | -4063.030 | |
| 3 | 左岸 | JZD3 | -10846.202 | -4057.361 | |
| 4 | 左岸 | JZD4 | -10843.064 | -4056.182 | |
| 5 | 右岸 | JZD5 | -10841.323 | -4068.506 | |
| 6 | 右岸 | JZD6 | -10845.239 | -4069.098 | |
| 7 | 右岸 | JZD7 | -10850.391 | -4070.308 | |
| 8 | 右岸 | JZD8 | -10855.941 | -4071.792 | |
| 9 | 右岸 | JZD9 | -10882.980 | -4079.044 | |
| 10 | 左岸 | JZD10 | -10885.513 | -4065.158 | |
| 11 | 左岸 | JZD11 | -10885.941 | -4062.246 | |

【人事任免】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 姓 名 | 任 命 职 务 |
|-----|---|
| 谢 健 | 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
| 曹加明 |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
| 张李华 | 上海市延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满) |
| 夏 磊 | 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副校长(试用期满) |
| 裴道灵 | 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满) |
| 侯敏子 | 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
| 郎文浩 | 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 陈 洁 | 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
| 张雨莹 | 长宁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
| 张 瑛 |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满) |
| 袁 娜 | 上海万宏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满) |
| 陈丕栋 |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 范晓彧 | 上海市同仁医院副院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
| 李薇娜 | 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主任(兼) |
| 李 彦 | 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
| 李建军 | 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
| 杨维诘 | 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兼) |
| 李晓林 | 长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
| 侯建明 | 长宁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
| 黄 骅 |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

姓 名**免 去 职 务**

| | |
|-----|----------------------------|
| 施 彧 |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长宁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
| 沈群慧 | 长宁区虹桥、中山公园地区功能拓展办公室主任职务 |
| 陈长伙 | 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
| 刘 旭 | 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
| 陶 琨 | 上海市同仁医院副院长职务 |
| 王 炜 | 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镇长职务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长宁区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3年6月8日)

长发改规(2023)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民间投资是全社会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重要支撑。为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结合长宁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1、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开展投资。推进民间投资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编制服务办事指南，细化服务标准，明确办理时效，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优化在线为民营企业帮办服务，提升在线人工帮办的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各部门涉企政策及时向“一网通办”归集，进一步提高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工作，加强民营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推进服务专员、民营企业使用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平台。(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府办、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管局)

2、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列入上海市和长宁区“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滚动列入年度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由区重大办负责协调推进。支持民间投资与国有资本联合，通过设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共设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和产业基金等方式，共同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的设计、施工、原材料、设施设备供应等，在招投标中一视同仁。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数字化转型等重大项目。(责任部门：区重大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建设管理委)

3、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在企业投资领域，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不得拒绝使用保函。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环节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政采中心)

二、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4、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跨前指导民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进一步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限时办理。建立“重大项目帮办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落实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将区域评估和用地普查成果纳入土地出让公告。纳入建筑师负责制试点且已投保注册建筑师职业责任保险的项目，经责任建筑师告知承诺，在具备相关审批要件后，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前置条件。巩固提升“多测合一”改革成效，全面推广“桩基先行”，全面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推进民间投资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一次性核发电子证照。全力支持民间投资项目资源要素指标

供给保障,加强“六票”统筹调配。加强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协调力度,在风险可控、方案可行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渣土消纳、绿化审批等服务。(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办、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5、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按照50%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6、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优化土地市场交易环节,对采取定向挂牌以及仅有一人报名参与竞拍的出让地块,取消现场交易环节,民间投资可以直接电子挂牌交易并确认竞得。支持民间资本组建基金,参与存量产业用地转型升级,涉及规划调整给予支持。鼓励民间投资存量产业用地城市更新,对符合我区产业导向、公共要素贡献较大的地块,综合评估后按《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确定土地出让价款,控制土地转型成本。鼓励存量产业用地提容增效。(责任部门:区规划资源局)

7、降低市政公用接入成本。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建设管理委)

8、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商定期沟通机制,各级领导干部通过深入调研等方式,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责任部门:各区级主管部门、各街道、镇)

9、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并帮助建设和管理领域的民营企业申报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加强对民营企业参与上海市和我区重大工程先进事迹及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鼓励民营企业干事创业、更好发挥作用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工商联)

三、完善民间投资融资服务

10、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编制年度区级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行为、应用清单,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在全市41个主要执法领域,分两批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进一步便利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优化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上海)”网上平台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工作要求。(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11、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领域加快发行REITs产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REITs产品战略配售,增强民营企业再投资能力。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中长期贷款项目。鼓励可持续金融服务领域创新,支持运用创新的商业模式吸引民间资金投资绿色产业。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为国际贸易等民营企业提供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更为便利的跨境金融服务。(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商务委)

12、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加强政府增信,在市担保基金给中小微企业4%风险补偿的基础上,区财政给符合条件的企业额外提供1个点的风险补偿。加大合作银行支持,对风险承担采取按批次打包模式。(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3、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采用续贷、贷款

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持续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稳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费用支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发挥“政会银企”机制作用,促进金融加大服务民营经济力度。推动信贷业务产品惠及更多区内民营企业。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相互沟通,协助民营企业提升流动资金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四、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14、支持民间投资科技创新。支持民营企业申报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对获得认定的民营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开办费和经营奖励,并在用房补贴、产业化重大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人才引进、创新产品采购等方面享受支持与便利。鼓励民营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产业上下游等建立多种形式技术联合体,鼓励申报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市级重点实验室。鼓励民营企业以科技创新助力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建设。(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

15、加大“3+3”重点产业民间投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深度参与航空服务业、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时尚创意产业、生命健康产业、人工智能、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产业建设,充分发挥重点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重点产业民营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投资、提升规模。鼓励民营企业加大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宁片区投资,参与大虹桥生命科学创新中心、“虹桥之源”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建设。(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投促办(金融办)、区科委、东虹办)

16、拓宽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民间投资领域。深入贯彻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政策,全方位、多渠道梳理和排摸我区重大项目,动态更新我区新基建项目清单,支持我区企业争取市新基建项目政策,推动更多新基建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政府部门租用民间投资专用算力支持大语义学习、元宇宙、时空底图等专业场景应用。(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大数据中心)

17、强化绿色发展领域民间投资支持。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项目,新建且完成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根据公共机构和非公共机构的分类,分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20%和10%给予补贴,且单个项目补贴不超100万元,对于提供场地建设光伏且完成并网的产权所有者,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停车治理先行项目(错峰停车),停车场库公共充电桩和60千瓦以上快充充电桩占共享泊位总数的比例分别达到10%和3%,补贴5万元;达到20%和6%,补贴8万元;达到30%和9%,补贴10万元。鼓励民营企业投建充电桩示范小区,创建上海市充电桩示范小区的项目,按充电设备金额的30%对充电设施(含解决油车占位的停车设施)给予补贴,其中直流和交流充电设施每千瓦补贴分别不超过600元和300元;给予示范小区一次性补贴,其中3-5个车位补贴上限3万元,6-10个车位补贴上限5万元,10个车位以上补贴上限8万元。此外,支持民营企业积极申报绿色发展领域市级政策。(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区财政局)

18、稳定房地产业民间投资。运用好专项借款、配套融资等相关政策措施,扎实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两旧一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责任部门:区房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促进民间投资参与社会民生服务。鼓励民间资本投资高水平儿童、护理、康复等特色专科。鼓励民办学校加大投资力度,促进健康发展,支持民办学校提升教育质量。鼓励民间资本利用存量空间资源,建设养老、体育、社会福利等项目,养老等社会领域民间投资新建项目实现整体地价水平与标准厂房类工业基准地价相当。支持更多市场主体参与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市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重点项目。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

资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用好信贷业务产品，支持一批文创企业和文体旅游项目。（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

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8 日至本实施方案施行之日期间发生的参照此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政策解读】

文字解读：《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一、《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印发的背景是什么？

答：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每5年开展一次经济普查，分别在逢3、8的年份实施。国务院和市政府相继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23〕2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通知精神，经多次征求各部门、单位意见，起草了《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区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二、《通知》印发的目的是什么？

答：为切实做好本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明确了各街镇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街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三、开展经济普查的意义是什么？

答：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我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四、本次普查的对象和范围有哪些？

答：普查对象是在长宁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五、本次普查的时间和内容是什么？

答：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六、本次普查有哪些工作要求？

答：一是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必须依法普查、普查对象必须按时、准确填报普查表。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二是确保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三是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长宁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文字解读：《长宁区关于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实施意见》

一、《长宁区关于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意见》出台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精推办《关于开展新时代“美丽家园”特色(示范)小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精细化办(2023)6号)文件要求，长宁区为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以“凝聚力工程”30周年为契机，结合长宁区深化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工作，制定《长宁区关于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实施意见》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在全区物业管理行业和住宅小区开展共建美好家园活动，以建立物业管理多方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为重点，统筹推进党建引领、精神文明建设、街道(镇)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进小区、规范业主委员会运行、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等工作，探索有效改进物业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选出一批物业服务优良、管理水平规范化、居住环境宜人、结构特色鲜明、居民满意度高的“美好家园”小区，以高质量物业服务推进美好家园建设。

三、《实施意见》的适用范围是怎样的？

答：适用于长宁区辖区各类住宅小区范围内。

四、从哪几个方面落实该《实施意见》？

答：从推动基层治理创新发展、强化党建引领业委会建设、提高住宅物业服务水平、加强行业监管破解难题四个方面做好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准备向国家住建部上报推荐多少个住宅小区优秀案例？

答：计划从各街镇申报推荐的名额范围中优先遴选10个住宅小区上报市房管局，再由市房管局组织评比确定2个“美好家园”典型案例上报住建部。

文字解读：《长宁区关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制定《长宁区关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必要性

（一）制定背景

党的二十大对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化全民阅读、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体系等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文旅部、财政部共同开展的一项战略性文化惠民项目，长宁区于2021年成功获评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此次拟定《长宁区关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是长宁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助力文化品牌建设，不断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举措。

（二）政策依据

坚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及《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公共发〔2020〕32号）等文件要求，先后配套出台《长宁区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长宁区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文化发展基金长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不断健全政策体系，有效保障示范区创新发展。

（三）实践需要

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围绕落实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十四五”期间上海市深化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总目标，对接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以进一步加强我区作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管理，引领我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长宁区关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过程

为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长宁社会经济，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区文旅局综合分析了示范区创新发展进展和效能，听取示范区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对接长宁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区委关于《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指标体系》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形成《长宁区关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政策起草过程

深入学习市、区文件，坚持立足实际、常态长效，建立推动示范区创新发展的领导和组织实施机制，将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来持续推进。区文旅局成立实施意见拟定专班，主要领导牵头主持研究起草相关材料，并开展专题讨论3次。区政府分管领导听取汇报1次，对实施意见起草把方向、定基调。

（二）意见征询过程

制定实施意见是示范区创新发展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形成一套长效、管用的制度体系，我局组织开展了《实施意见》的意见征询工作，于6月2日至6月12日征求示范区各成员单位意见，对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并根据相关意见对《实施意见》进行修改。

三、《长宁区关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

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人民城市的根本属性，积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最佳实践地，以共建为根本动力，以共治为重要方式，以共享为最终目的，围绕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加快建成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战略目标和加快建设长宁国际精品城区目标，全面推进长宁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总体目标：在全方位保障全区群众公共文化基本权益、不断促进服务优质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长宁区在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优势以及国际精品城区的特点，使公共文化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更加丰富，长宁文化品牌更加凸显，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能级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不断创新，示范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不断显现，努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的“长宁样本”。

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以融合为手段；坚持以创新为引领。

（二）主要任务

共5个方面，17项主要任务。一是优化公共文化空间发展布局。推进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升级，推动文化赋能各类新型文化空间。二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体系。提升文化惠民服务效能，优化公共文化产品资源配置，优化公共文化供给闭环管理。三是持续打响长宁文化品牌。擦亮长宁“舞蹈”品牌，做强长宁“音乐”品牌，做大长宁“阅读”品牌，深化长宁“演艺”品牌。四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转型。拓展公共文化数字场景，大力发展在线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健全大数据工作机制。五是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机制。深入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深入推进文旅融合良好生态，持续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动力，加强区域合作及国际文化交流。

（三）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优化队伍建设、完善政策保障、营造宣传氛围等。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政策亮点

《实施意见》聚焦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与优质均衡，以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奋斗目标为引领，以加强示范区创新发展为抓手，以优化公共文化发展环境、创新公共文化发展工作机制、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能级、推动公共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关键，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的“长宁样本”。

（二）政策定位

充分发挥长宁区作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引领和示范效应，构筑起广覆盖、多维度、立体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方位保障全区群众公共文化基本权益，不断提升群众的文化获得感、满意度。

文字解读：《长宁区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民间投资是全社会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重要支撑。为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制定《长宁区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一、制定背景

2023年5月，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为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长宁区发展改革委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二、制定过程

在借鉴《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政策措施》，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多类专业机构的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政策措施》做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共包括四个方面，19条政策。

一是着力破除隐形壁垒，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开展投资。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的设计、施工、原材料、设施设备供应等一视同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在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招标领域更多支持民营企业。

二是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民间投资环境。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为民间投资项目减环节、减时间、提效率。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扶持中小微企业的税收政策实施不打折扣。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民间投资参与我区城市更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民营企业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三是着力加强要素保障，完善民间投资融资服务。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多领域分批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便利民营企业经营活动。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盘活民间投资存量，增强再投资能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稳步提升民营企业首贷率。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民营企业平均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四是着力拓展投资渠道，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支持民间投资科技创新，加大“3+3”重点产业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好重点产业相关政策。拓宽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民间投资领域，推动更多新基建示范项目建设。强化绿色发展领域民间投资支持，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项目。稳定房地产业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两旧一村”改造、保障房建设和运营。促进民间投资参与社会民生服务，支持民间投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养老等领域。

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7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6月8日至本实施方案施行之日期间发生的参照此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68 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